

### 操作說明書

# VPC-CA65EX VPC-CA65GX

#### 數位動態影片錄製相機

## Xacti



重要注意事項

本說明書說明如何安全操作 VPC-CA65EX 和 VPC-CA65GX。 任何僅有關其中一種產品的資訊將會特別標示。

請在使用本相機前,先仔細閱讀這些說明。 請務必詳讀並瞭解另一本小冊子 "安全手冊"的內容。請妥善保存本說明書以便 日後參考。

#### 警告

為避免起火或電擊的危險,請勿將本裝置置於雨中或潮濕的地方。

#### 針對美國使用者

- •本設備已通過測試符合 FCC 規範第 15 節 Class B 數位裝置規範。這些規範 可防止裝置不受居家環境的有害干擾。本設備會產生、使用並可能發射出 無線電射頻能源,如果未依本指示說明安裝和使用,可能會對無線電通訊 產生有害的干擾。但是,也不保證在特定環境下不會產生干擾。您可將本 設備開啟或關閉,以確定是否會對無線電或電視接收產生有害的干擾,如 果會產生干擾,請依下列措施來修正干擾:
  - 調整接收天線的方向或位置。
  - 將設備和接收器的距離隔遠一點。
  - 將設備連接至與接收器不同電路的電源插座。
  - 請洽經銷商或經驗豐富的無線電/電視技師尋求協助。
- 未經負責公司核准的變更或修改可能會導致使用者無權操作本設備。

#### - 符合聲明 -

機型: VPC-CA65EX, VPC-CA65GX
貿易商名稱: SANYO
負責公司: SANYO FISHER COMPANY
地址: 21605 Plummer Street, Chatsworth, California 91311
電話號碼: (818) 998-7322
本裝置符合 FCC 規範第 15 節之規定。操作符合以下兩個條件:
(1) 本裝置不會造成有害的干擾,以及
(2) 本裝置必須可承受任何干擾,包括可能導致不正常操作的干擾。

# i 中文繁體

#### 針對加拿大使用者

•本 Class B 數位裝置符合加拿大 ICES-003 規範。

#### 本說明書使用的符號

提示 提供進一步的說明或一些需要特別注意的地方。 小心 需特別留意的地方。 (第 xx 頁) 參閱指示的頁面以取得詳細資訊。

您可在"常見問題"(第159頁)和"疑難排解"(第166頁)兩節中找到有 關相機操作疑問或問題的解答。

# 拍攝、回放與儲存

# 安裝電池套件和卡片

1 插入電池套件。



# 2 插入 SD 記憶卡。

- 您的相機中不包含 SD 記憶卡。請購買市面上的卡片。
- 在本說明書中, SD 記憶卡將稱為 "卡片"。



# Ⅲ 中文繁體

#### 在拍攝重要的照片前,請務必先試拍一張以確定相 機已設定和準備好

 Sanyo 謝絕任何由於偶然的相機或卡的瑕疵以致拍攝或記錄失敗的有關記錄 內容等等的賠償要求。

拍攝

### ■短片拍攝

- 1 開啟螢幕裝置,再按下 ON/ OFF(啟動/關閉)鍵至少 1 秒鐘。
  - 相機電源啟動。
- 2 按下[1]鍵。
  - 開始拍攝。
  - 如要停止拍攝,請再次按下[**□**]鍵。



### ■靜止相片拍攝

- 1 開啟螢幕裝置,再按下 ON/ OFF(啟動/關閉)鍵至少 1 秒鐘。
  - 相機電源啟動。
- 2 按下[□]鍵。 ・ 擷取靜止相片。



### 拍攝、回放與儲存

### 回放

#### ■短片回放

- 1 按下 REC/PLAY (拍攝/回放) 鍵。
  - 顯示畫面切換為回放畫面。
  - 按下 [◀] 或 [▶] 鍵顯示您要 回放的短片。
  - 畫面頂端和底部顯示代表短 片的短片圖案。
- 2 按下 SET (設定) 鍵。
  - 開始回放選取的短片。



- 1 按下 REC/PLAY (拍攝/回放) 鍵。
  - 顯示畫面切換為回放畫面。
  - 如要檢視其他影像,請按下
     [◀] 或 [▶] 鍵。
  - < 回到拍攝畫面 >
  - 按下 REC/PLAY (拍攝 / 回 放)鍵。





- 短片圖案

### 當您用完相機時 ...

按下 ON/OFF ( 啟動 / 關閉 ) 鍵至少 1 秒鐘關閉相機。

#### ✔ 中文繁體

## 將拍攝的短片燒錄到 DVD (Windows XP)

#### 以下概述使用随附的 DVD-ROM (Xacti Software DVD)將相機攝取的影片 燒錄到 DVD 製成原版 DVD 的程序。

### 安裝應用程式

從 Xacti Software DVD 將兩個應用程式安裝至電腦: Adobe Photoshop Album Starter Edition (在本說明書中稱為 Photoshop Album SE),以及針對製作 DVD 的 Adobe Premiere Elements 3.0 (在本說明書中稱為 Premiere Elements)。

# 設定随附 DVD-ROM (Xacti Software DVD) 至電腦的 DVD 磁碟機中。 ・ 安裝視窗隨即開啟。



- 按一下應用程式後,請依照螢幕上的指示安裝程式。
- 安裝 Premiere Elements 時,請輸入 DVD-ROM 信封上的序號。與以下 的序號相似:
   序號:XXXX-XXXX-XXXX-XXXX-XXXX
   (↑輸入此號碼)
- 當安裝完成後,會顯示產品註冊視窗,按一下 Exit (返回)鍵關閉視窗。

# 中文繁體 Vi

# 拍攝、回放與儲存

# 3 在安裝親窗中,按一下[Finish (完成)]。

- 安裝視窗隨即關閉。
- 從電腦 DVD-ROM 磁碟機取出 DVD。
- < 關於 Kodak 線上服務 >
- 當安裝視窗關閉後,一個對話方塊會出現,讓您連接至介紹 Kodak 線 上服務的網站。勾選 [No thanks!(不用了,謝謝!)]的選項按鈕, 再按一下 [OK(確定)]按鈕。

#### 將資料從相機複製到電腦上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把想要的資料複製到電腦上。

# 1 開啟電腦電源,使用隨附的專用 USB 介面纜線來連接相機和電腦。

· 將纜線分別連接至相機的 USB/AV 終端與電腦的 USB 連接器。



相機螢幕上出現 USB 連接畫面。



#### VII 中文繁體

# 3 選擇[電腦],再按下 SET (設定)鍵。

- 出現選取電腦連接模式的畫面。
- 選擇 [讀卡器],再按下 SET (設定)鍵。
- 電腦螢幕上出現資料匯入電腦的畫面。

# 4 按一下[IMPORT (匯入)] 按鈕。

- 將相機資料複製到下列資料夾:
- 我的圖片 \Adobe\Digital Camera\ 日期資料夾
- 當資料順利複製完成後,會出現對話方塊,確認您是否要刪除相機中的原始資料。

#### 5 如果您要將資料從相機的配憶體删除,請按一下[YES(是)]按鈕,如 果不要刪除原始資料,則按一下[NO(否)]。

- Photoshop Album SE 目錄畫面出現。
- 您複製的資料出現在電腦螢幕上。確定所需資料已正確複製。如果尚 未複製,請從[Import(匯入)]選單選擇[From camera, mobile phone or card reader(從相機、手機或讀卡器)],複製所需的資料。

# 6 按一下關閉按鈕。

• Photoshop Album SE 關閉。

# 拍攝、回放與儲存

### 將短片燒錄到 DVD

#### 1 連按兩下桌面上的 Premiere Elements 圖示以執行 Premiere Elements 程式。

Premiere Elements 歡迎書面出現。





- 2 按一下 [New Project (新專案)] 圖示。
  - [New Project (新專案)]對話方塊出現。

New Proje	rot .	. DX
Name:		
Save In:	C: WDocuments and Settings VAdministrator WMy Documents VAdobe VPremiere Elements V3.0 V	Вгонзе
	СК	Cancel

- 3 在 "Name: (名稱:)" 欄位鍵入專案名稱。
  - 請使用容易理解的名稱。

#### ix 中文繁體

# 4 按一下[OK (確定)]按鈕。

• 出現 DVD 燒錄資料的編輯畫面。

▼ Media		
2	Get Media from:	I Close
	DVD, Digital Camera, Mobile Phone, Hard Drive Camcorder, Card Reader	<b>A</b>
	DV Camcorder, HDV Camcorder, Webcam	
Ţ.	Files and Folders	
	Internet	

- 5 在 "Get Media from: (取得媒體:)" 欄位中按一下 [Files and folders (檔案和資料夾)] 按鈕。
  - 出現 DVD 燒錄資料選擇畫面。
  - 指定內含檔案的資料夾 (我的圖片 \Adobe\Digital Camera Data\日期資料夾)。

## 6 選擇要燒錄到 DVD 的短片資料。

- 按一下所需的資料,以選擇該資料。
- 若要選擇多個資料檔案,請按住 [Ctrl] 鍵不放,同時在各個檔案上按一下。如果您選擇一個檔案,按住 [Shift] 鍵不放,然後按一下清單中的另一個檔案,則這兩個檔案之間的所有檔案也會被選取。

## 拍攝、回放與儲存

# 7 按一下 [Open (開啟)] 按鈕。

- 資料選擇畫面關閉,回到編輯 DVD 燒錄資料的畫面。
- 步驟 6 指定的資料出現在 "Available Media: (可用媒體:)"欄位。



## 8 連按兩下您要燒錄到 DVD 的資料。

- 9 將步驟 8 所選擇的資料拖放至 "My Project (我的專案)" 欄位中的 "Drag here to add to movie (拖曳至此加入影片)"。
  - 要燒錄到 DVD 的資料會出現在 "My Project (我的專案)"欄位的 "Scenes (場景)"。
  - 如果要加入多個檔案,請視需要重複步驟8和9。



#### Xi 中文繁體

# 10 按一下 [Create DVD (建立 DVD)] 標籤。

• 出現 "DVD menus (DVD 選單)"。

# 11 按一下 [Burn DVD (燒錢 DVD)] 按紐。

- 出現燒錄到 DVD 的對話方塊。
- 為 "DVD Settings (DVD 設定)"中的 "Burn to: (燒錄至:)",指 定 "Disc (光碟)"。

irn DVD	
DVD Settings Burn to: Disc Folder (4.7 GB) Folder (8.5 GB)	Burn
Diso Name: 20070416,194020	Cancel

**12 按一下 [Burn (燒錄)] 按鈕。** ・開始燒錄 DVD。

# 13 當寫入完成後,按一下 [Close (關閉)]按鈕。

# 14 按一下關閉按鈕。

- 出現確定是否儲存專案的對話方塊。
- 如果您要在後續的專案中使用目前專案的設定,您應將設定儲存。如果您不要在後續的專案中使用這些設定,便不需要儲存。

# 15 按一下 [YES (是)]或 [NO (否)] 按鈕。

• Premiere Elements 關閉。

# 拍攝、回放與儲存

怎麼樣?方便的配件不僅可讓您立即檢視使用相機拍攝的影像,也可讓您將影 像上傳到電腦中,並建立原版 DVD。請閱讀以下的說明,了解如何完全享用 相機的數位影片功能。



# 重要事項!關於相機防水功能

# 本相機符合 JIS IPX 8 (正式名稱為 JIS 保護第 8 級)防水標準並可在水中使用。請注意,但是因疏忽以下注意事項而可能造成相機損壞或人員受傷,均不受保。請花時間詳細閱讀並留意下列注意事項。

### 注意

#### ■ 在使用相機之前

- 當關閉電池/卡片槽蓋時,請確定未封鎖住外物,如沙 粒、毛髮、灰塵等。
- 請確保完全關實電池/卡片槽蓋,避免有水滲入相機而受損。
- 請注意,相機配件並不具有防水功能。

#### ■ 關於水中使用相機的注意事項

- 相機的防水功能僅應用於清水和鹽水;並不能應用於 清潔物質、化學物質或礦泉水等。當被濺濕時,請立 即擦乾相機。
- 浸水深度不得超過 1.5 m。
- 請勿放置相機至高壓水中。
- 浸水時間不得長於 60 分鐘。在水中使用 60 分鐘後, 請讓它弄乾至少 10 分鐘。
- 浸水溫度不得高於 40℃。
- 當相機潮濕或浸泡於水中時,請勿打開和關閉電池/卡 片槽蓋。
- 請勿用潮濕雙手打開和關閉電池/卡片槽蓋。
- 請勿在海灘或泳池旁打開電池/卡片槽蓋。
- 請勿在相機浸水時震動機體。因為電池/卡片槽蓋可能因此震開。











#### 注意

#### ■ 收藏和保養您的相機

- 相機浸泡於鹽水中或如果沾到鹽水後,請清洗相機。
   否則可能會導致腐蝕和鍍層褪色,以及相機的防水功能下降。
- 在水中使用相機之後,請用清水加以清洗。永不要使 用肥皂或洗潔劑清洗相機,否則會導致相機的防水功 能下降。
- 清洗相機後,務必將相機中的水完全排出,並使用乾 布擦乾所有殘留的水滴(第60頁)。
- 請勿放置相機在低於0℃或高於40℃的環境下,否則可能導致相機的防水功能下降。
- 本相機使用防水密封套。建議每年更換一次防水密封 套。有關防水密封套更換事宜,請洽詢經銷商。
   \*請注意,更換防水密封套時需收取費用。

#### ■ 其他注意事項

請勿使相機遭受到劇烈震動,否則可能使電池/卡片槽蓋或機身變形,並影響防水功能。如果相機遭受到劇烈震動,請洽詢經銷商。

#### 提示 什麼是 "JIS IPX8"(正式名稱為 "JIS 保護第 8 級")?

• "JIS IPX8" 指裝置受到保護,避免受到連續浸泡水中的影響。



#### XV 中文繁體

# 目錄

操作快速搜尋	5
檢查隨附的配件	9
	11
本相機適用的媒體卡	13
特殊功能	14
防水性能	14
適用於任何拍攝角度的可移動式螢幕	15
在拍攝短片時擷取靜止相片 (第52頁)	16
輕鬆拍攝垂首方向的相片 (第68頁)	16
具有多項配件,可將影像應用發揮到極致 (第18頁)	17
系統結構圖	18

#### ■ 設定

組件名稱	. 19
	. 21
對電池套件充電	. 22
安裝電池套件和卡片	. 23
安裝電池套件	. 23
安裝卡片	. 26
啟動/關閉相機	. 28
啟動相機	. 28
當省電 (睡眠)功能啟動時啟動相機電源	. 28
關閉相機	. 29
操作鍵	. 30
日期和時間設定	. 32
書面顯示	. 35
The set where a	

### ■基本操作

在拍照之前	
為了有最佳效果	
使用自動對焦	
切換拍攝模式和回放模式	
拍攝提示	
短片拍攝和回放	
拍攝短片	
回放短片	
描取和回放靜止相片	
拍攝靜止相片	
4 Hill 4997 (144) - Alexa (164) - 1	

#### ■拍攝

顯示拍攝選單	61
切換頁面	62
拍攝選單簡介	63
影像品質	67
短片影像品質設定	67
靜止相片解析度設定	68
場喜選擇	69
演鏡	
設定閃光模式	
自拍時間	
動態補償 (影像穩定功能)	
對焦節圍	
如何使用手動對焦	
對隹區設定	80
<u>11米</u> 準式設定	
ISO感光度	
白亚衡	84

## ■回放

顯示回放選單	85
切換百面	
7月久兴曲 回放選單簡介	
幻燈模式放映回放	
回放音量	
資料保護	
刪除資料	
複製資料	
列印指示	
顯示列印指示書面	

# 目錄

指定列印日期和列印份數	100
索引列印	102
清除所有列印指示	103
旋轉影像	104
變更影像尺寸 (調整尺寸)	105
糾正紅眼功能	106
從短片中擷取靜止相片	108
編輯短片	109
切割 ( 擷取 ) 部分短片的程序	109
拼接短片程序	110
短片切割 (	112
拼接兩段短片	115
順暢回放	118
顯示影像內容 ( 資訊書面 )	119

#### ■選項設定

顯示選項選單12	0
選項選單簡介12	1
選擇開機畫面12	3
操作提示音	4
後覽設定	7
建立 / 選擇攝錄資料夾 12	8
雜訊降低功能	9
調整影像品質13	1
閃爍減弱13	2
數位變焦設定	3
指派方向鍵功能	4
螢幕亮度	6
畫面語言13	7
TV 系統設定	8
省電功能	9
繼續檔案編號功能	1
初始化卡片記憶體和內置記憶體14	4
重新設定相機設定	6
檢查剩餘的內置記憶體和卡片記憶體	7
檢查剩餘的影像張數和攝錄時間	7
針對音效資料	7
檢查剩餘的電池套件電量	8

## ■ 其他裝置和連接

預約列印	151
列印準備	151
如要選擇單張影像並將它列印出來 (一張影像)	153
如要列印所有影像(所有影像)	154
縮圖列印 (索引列印)	155
根據列印指示列印影像 (列印所需的影像)	156
如要變更印表機設定和列印影像 (變更印表機設定)	157

### ■附錄

常見問題	159
疑難排解	166
相機	166
關於場景選擇功能和濾鏡的注意事項	174
規格	176
相機	176
相機連接器	180
電池壽命	180
可攝取的影像張數/可拍攝的時間/可錄音的時間	181
關於多重指示燈	182
隨附的電池套件充電器	183
隨附的鋰電池套件	183
其他	184
在拍攝重要的照片前,請務必先試拍一張以確定相機已設定和	
準備好	185
拍照提示	186

# 操作快速搜尋

您的相機提供多種方便又特別的功能。如要製作心目中的理想相片,以至使用不同技巧檢視影像,您都可以按需要從下表中尋找合適的操作方法。

拍攝/錄製		
基本操作	方便功能	附加功能
<ul> <li>開始拍攝/錄製</li> <li>第41頁的 "拍攝短片"</li> <li>第45頁的 "拍攝靜止相片"</li> <li>第52頁的 "在錄製短片時 拍攝靜止相片"</li> <li>第54頁的 "錄音和回放錄 音"</li> </ul>	<ul> <li>記錄相片的日期和時間。第32頁的"日期和時間設定"。第35頁的"畫面顯示"</li> <li>拉近景物</li> <li>第57頁的"使用變焦"</li> <li>近距離拍攝</li> <li>第78頁的"對焦範圍"(超微距模式)</li> <li>補償短片中的相機震動</li> <li>第76頁の"動態補償(影像穩定功能)"</li> </ul>	<ul> <li>更準確對焦</li> <li>第 79 頁的 "如何使用手動對焦"</li> <li>第 80 頁的 "對焦區設定"</li> <li>拍攝垂直 (肖像)格式</li> <li>約相片</li> <li>第 68 頁的 "靜止相片解析度設定"</li> <li>降低損餘雜訊</li> <li>第 129 頁的 "雜訊降低功能"</li> </ul>
<b>最佳化相片品質</b> <ul> <li>第67頁的"短片影像品質 設定"</li> <li>第68頁的"靜止相片解析 度設定"</li> </ul>	<ul> <li>減弱短片閃礬</li> <li>第 132 頁的 "閃爍減弱"</li> <li>設定相機的色彩/對比度</li> <li>第 131 頁的 "調整影像品質</li> </ul>	<b>特性</b> 『

拍攝/ 錄製			
基本操作	方便功能	附加功能	
<b>攝取快速移動對象</b> ・第69頁的"場景選擇"(美	運動模式)		
在明亮的攝影條件下拍攝 •第58頁的 "曝光補償修正 •第72頁的 "設定閃光模式 •第69頁的 "場景選擇"(?	。 " 夜景肖像模式 / 煙火模式 / 燈光	模式)	
	<b>増加相機的感光度</b> ・第82頁的"ISO感光度"		
<b>拍攝人像</b> <ul> <li>第 69 頁的 "場景選擇"(肖像模式/夜景肖像模式)</li> <li>第 71 頁的 "濾鏡"(化妝濾鏡)</li> </ul>			
<b>拍攝風景</b> 			
<b>自拍</b> ・第 74 頁的 "自拍時間"			
	調整影像的明暗度 ・第58 頁的 "曝光補償修 正"	<ul> <li>測量特定區域的亮度</li> <li>第81頁的 "測光模式設定"</li> <li>調整相機的感光度</li> <li>・第82頁的 "ISO感光度"</li> </ul>	
	<ul> <li>變更影像色彩</li> <li>•第71頁的"濾鏡"(單色 濾鏡/復古濾鏡)</li> </ul>	使白色呈現自然原色 ・第84頁的 "白平衡"	

# 操作快速搜尋

回放		
基本操作	方便功能	附加功能
開始檢視影像 ・第42頁的 "回放短片"	<b>調整喇叭音量</b> ・第91頁的 "回放音量"	流暢回放短片 ・第118頁的 "順暢回放"
• 第47頁的 "檢視靜止相 片"	<b>搜尋影像/音效資料</b> •第48頁的 "9格圖像畫面 回版" <b>放大影像</b> •第51頁的"放大(拉近) 影像"	<ul> <li>第 104 頁的 "旋轉影像"</li> <li>第 104 頁的 "旋轉影像"</li> <li>第 49 頁的 "藝術模式回 放"</li> </ul>
•第56頁的 "聲音效資料回 放"	調整喇叭音量 ・第91頁的 "回放音量"	
<b>連續回放</b> 第 89 頁的"幻燈樓式放映回放"		
<b>調査螢幕亮度</b> • 第136頁的"螢幕亮度"		
在電視上回放 ・第150頁的 "連接至電視"		<b>設定 TV 系統</b> ・第 138 頁的 "TV 系統設 定"

資料管理/處理		
基本操作	方便功能	附加功能
<b>搜尋影像 / 音效資料</b> ・第48 頁的 "9 格圖像畫面	回放"	
從內 <b>置記憶體複製檔案到</b> •第96頁的"複製資料"	卡片,反之亦然 	
<b>删除資料</b> ・第94頁的 "刪除資料"	保護影像避免意外删除 ・第92頁的"資料保護" 格式化卡片 ・第144頁的"初始化卡片書	记憶體和內置記憶體"
編輯靜止影像 •第106頁的 "糾正紅眼功能	۲. ۲	
<b>删除一部分短片以及拼接短片</b> ・第 109 頁的 "編輯短片"		
指定列印份數、索引列印和列印日期 ・第98頁的 "列印指示"		
<b>檢視影像 / 音效資料儲存</b> ・第119 頁的 "顯示影像內容	<b>時生效的設定</b> 冬(資訊畫面)"	

# 檢查隨附的配件

頸繩和軟袋(第11和12頁):
 1套



- 鋰電池套件 (第 21 和 23 頁): 1
- 専用 USB 介面纜線(第151 頁、Xacti Software DVD 操作 說明書第8和14頁):1



 Xacti Software DVD (DVD-ROM) (Xacti Software DVD 操作說明書第4頁):1



 鋰電池套件充電器和電源線 (第 21 頁):1



● 專用 AV 介面纜線 (第150 頁):1





• 快速入門指南

• 安全手冊 (安全注意事項手冊) 請在使用相機前,先仔細閱讀本 手冊。

# 檢查隨附的配件

# 如何使用配件

■ 頸縄







# 檢查隨附的配件

## 本相機適用的媒體卡

可插入並適用於本相機的卡片類型為:

• SD 記憶卡



# 特殊功能

這部動態影片錄製相機不僅可以拍攝短片,也可拍攝靜止相片並且錄音。例如,您可在拍攝短片時擷取靜止相片,或只用來錄音。

#### 防水性能

相機配備足以安全地在水中使用長達 60 分鐘左右,但水温必須低於 40℃,水 深不得超過 1.5m。您可以在沙灘或游泳池畔盡情享受攝影樂趣。



## 特殊功能

#### 適用於任何拍攝角度的可移動式螢幕

可移動的聲幕可讀您從任何角度拍攝。將相機拿高可以拍攝遊行隊伍的廣闌視 野,或是旋轉螢幕就可以自拍。



若您將螢幕轉至最極限 位置,螢幕上的影像會 隨之反轉。

在拍攝短片時擷取靜止相片(第52頁)

假設在拍攝短片時,您想將某個場景嘗成靜止相片。這部相機可以在不中斷短 片拍攝的情況下記錄靜止相片。



#### 輕鬆拍攝垂直方向的相片(第68頁)

手握式相機機身袖珍,很容易就可穩握,但嘗要拍攝垂直方向的相片時,要改 變相機角度就有一定難度。但您的相機提供垂直拍攝模式,讓您不用改變相機 角度,也可利用垂直(肖像)模式拍攝靜止相片。



### 特殊功能

#### 具有多項配件,可將影像應用發揮到極致 (第18 頁)

使用配件纖線來檢視電視或電腦上的影像。或將相機直接與印表機連接以列印 相片。使用隨附的 DVD-ROM (Xacti Software DVD),您可以建立原版 DVD 和 CD。



# 系統結構圖

您可以將相機連接至不同裝置,以便用於不同用途。



# 組件名稱

# 正面



(啟動/關閉)鍵

本相機有讓水可能積聚的地方,但這是不會影響防水功能。 有關排水孔,請參閱第60頁。

# 背面


# 為電池套件充電

使用前請先對隨附的電池套件充電。



### 對電池套件充電

使用随附或個別選購的電池套件之前,請先將它充飽電力。如要對電池套件充 電,請使用随附的充電器。

如果是第一次使用電池套件。請先將它充電。當電池電力不足時。再將它充電 (請參閱第 148 頁的 "檢查剩餘的電池套件電量")。

#### 如果在充電期間對電視或無線電產生干擾 ...

將電池套件和充電器移至離電視或無線電較遠的地方。

#### 充電時的周圍溫度

- 在充電期間,充電器和電池套件可能會變熱。此為正常現象,並不是故障。
- 建議在充電時的周圍溫度為0℃到40℃之間。基於電池套件的特性,如溫度低於0℃,可能無法對電池充飽電力。
- 當電池套件溫度高時,充電需時可能會較平常長。

#### 在以下情況下重新對電池套件充電

- 電池套件如長時間不使用
- 新購買的電池套件

# 安裝電池套件和卡片

請確保電池套件和卡片的方向正確。

安裝電池套件

1

- 打開電池/卡片槽蓋。
  - 輕按住鎖桿,同時打開電池/卡片槽蓋。



2 插入電池套件。

 按下扣鎖,插入電池套件,然後穩 固地將電池套件向內完全推入。



#### < 如要將電池套件取出 ...>

 按下固定電池套件的扣鎖,然後取 出電池套件。



# 

- 按下 [PUSH LOCK (按壓鎖)]部
   分才能關緊外蓋。
- 檢查確定鎖桿已鎖定關閉蓋子。
- 購買時電池套件尚未充電。確定將 電池套件完全充電(第21頁)。

按下 [PUSH LOCK (按壓 鎖)]部分才能關緊外蓋。



### 安裝電池套件和卡片

#### 小心

#### 完全關上電池/卡片槽蓋

- 如果電池/卡片槽蓋未關上或未完全關上,相機便不能防水。當關閉電池/卡 片槽蓋時,請確定未封鎖住外物,如沙粒、毛髮、灰塵等。
- 當長時間連續使用相機後,請勿立刻替電池套件充電
- 當相機長時間連續使用後,電池套會變熱。若您嘗試於現階段替電池套充 電,CHARGE(充電)指示燈會閃爍紅色並無法替電池套充電。您須待電 池套冷卻後才可嘗試替它充電。

#### 電池套件會否出現膨脹?

 儲存在高溫環境或重覆使用時本相機所使用的鋰電池可能稍微擴張,但這 不是安全危險。

#### 提示

#### 關於內部備用電池

 本相機的內部電池用於保留日期和時間設定,以及拍攝設定。若電池套件 在相機內連續保留約兩天,備用電池將會完全充電。在完全充電的狀態下, 備用電池可保留相機設定約7天。

#### 當長時間不使用相機時,請將電池套件取出

 即使關閉了相機,仍會消耗少量電力,因此若長時間不使用相機,建議將 電池套件取出。請注意,當電池套件取出一段長時間後,時間和日期設定 可能會被消除。再次使用相機之前,請務必確定相機設定是否正確。

#### 延長電池套件壽命

- 雖然電池配件是可擴張項目,您可以注意以下建議以增加電池最長壽命。
  - 請勿放置電池在高溫夏季日光或曝曬在其他高溫的環境下。
  - 已經充飽電時請勿持續地將電池充電。例如,完全充電一次之後,再次 充電前請使用一段時間以部分地放電。
  - 長時間不使用電池時,如果可以請將部分充電(非完全充電)的電池儲存在涼爽的環境。

### 安裝卡片

使用相機將卡片格式化後,您就可以使用它(第144頁)。



# 3 關上電池/卡片槽蓋。

< 移除卡片時 ...>

 若要取出卡片,請壓下卡片,然 後放開。卡片會稍微彈出,然後 拉出卡片。



### 安裝電池套件和卡片

#### 小心

#### 切勿嘗試用力取出卡片

 多重指示燈閃爍紅燈時請勿取出卡片。若取出卡片,則有可能遺失儲存在 卡片中的資料。

#### 提示

#### 未裝有卡片時進行拍攝

 裝有卡片時,影像會記錄至卡片並從卡片回放。未裝有卡片時,影像會記錄至相機的內置記憶體並從內置記憶體回放。在未裝有卡片時啟動相機, 螢幕上會顯示內置記憶體圖示 圖,指示您擷取的影像會儲存在相機內置記 憶體中。

## 啟動/關閉相機

### 啟動相機

- 1 開啟螢幕裝置,再按下 ON/OFF (啟動/ 關閉)鍵至少1秒鐘。
  - 若按下 REC/PLAY (拍攝/回放) 鍵至 少1秒鐘,相機就會以回放模式啟 動。
  - 若按一下 ON/OFF ( 啟動 / 關閉 ) 鍵, 相機會切換到省電模式。



### 當省電(睡眠)功能啟動時啟動相機電源

為節省電池套件的電力,在拍攝時如 1 分鐘未使用相機,或在回放時 5 分鐘 未使用相機 (出廠預設值)時,省電 (匯眠)功能就會自動關閉相機電源。

• 當省電功能啟動時,執行下列任何一種操作即可恢復電源:

- ・ 按下 ON/OFF ( 啟動 / 關閉 ) 鍵。
- ・按下[0]或[6]鍵。
- ・開啟螢幕装置。
- ・ 按下 SET (設定) 鍵。
- 在省電功能啟動約1小時後,或關上螢幕裝置後,相機會切換到待機模式。
- 當你在拍攝時,不會啟動省電模式。
- 使用者可指定省電功能啟動前經過的時間(第139頁)。
- 當使用專用的 USB 介面纜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腦或印表機時,省電功能會停用,且相機會在約 12 小時之後關閉。

### 啟動 / 關閉相機

### 關閉相機

### 1 按下 ON/OFF ( 啟動 / 關閉 ) 鍵至少 1 秒鐘。

- 相機電源關閉。
- 若要在拍攝模式或省電模式中關閉相機,請按下 ON/OFF ( 啟動 / 關 閉)鍵至少1秒鐘。

#### 提示

#### 若要立即啟動省電功能

 短暫按下 ON/OFF( 啟動 / 關閉) 鍵就可 啟動省電功能。

#### 若已完成日期和時間設定(第32頁)...

相機啟動時,螢幕上就會顯示目前的時間。



#### 小心

#### 若出現 ()? 圖示 ...

 拍攝相片時,拍攝日期和時間都會記錄 在相片上。若未完成日期和時間設定
 (第32頁),攝取影像時將不會記錄日 期和時間。因此,當相機啟動後,就會 立即出現短暫的 "設定日期和時間"提示,然後 [2] 圖示會顯示在拍攝畫面 上。若要隨影像記錄日期和時間,請在 攝取影像之前完成日期和時間設定。



# 操作鍵

使用方向鍵控制螢幕畫面即可執行變更相機設定、選擇影像等程序。這項操作 使用頻繁,所以最好立刻熟悉操作程序。



### 操作鍵

#### < 選擇左右兩邊的圖示 >

若要選擇右邊的圖示,按下[▶]鍵。





若要選擇左邊的圖示,按下[◀]鍵。





#### < 啟動選取的圖示 >

按下 SET (設定)鍵。選取的圖示會 移到圖示列最左邊。





# 日期和時間設定

相機會記錄拍攝影像或錄音的日期和時間,您可以在回放時顯示該日期和時 間。因此,在擷取影像之前,請確定已設定好日期和時間。

範例:如要將時鐘設定為 2007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7:30

### 1 開啟相機電源(第 28 頁),按下 MENU (選單)鍵。

• 拍攝選單或回放選單出現。

### 2 連按兩次 [◀] 鐵即顯示選項選單。

 如果按下 MENU (選單)鍵,則會 取消選項選單。



< 選項選單 >

### 3 選擇時鐘設定圖示 ②,再按下 SET (設定)鍵。

- 時鐘設定畫面出現。
- 顯示目前的日期和時間設定。
- 請依以下程序來啟用或關閉在回放 時的日期顯示功能、設定日期的顯 示格式,以及設定日期和時間。
- 若要回到選項選單,請按 MENU (選單)鍵。



### 日期和時間設定

### 4 設定日期。

- ① 選擇"日期"。
- ② 按下 SET (設定)鍵。
   設定日期書面出現。
- ③ 將日期設為 "2007/12/24"。
   請以下列順序設定日期:設定年
  - 份→設定月份→設定日子。
  - 按下 [◀] 或 [▶] 鍵選擇年、月或
     日。按下 [T] 或 [W] 鍵增加或減
     少數目。
- ④ 按下 SET (設定)鍵。

### 5 <sub>設定時鐘</sub>。

- ① 選擇"時間"。
- ② 按下 SET (設定)鍵。
  - 設定時間畫面出現。
- ③ 將時間設為 "19:30"。
  - 請以下列順序設定時間:設定小時→設定分鐘。
  - 時間顯示使用 24 小時制的時 鐘。
- ④ 按下 SET (設定)鍵。







按下 [W] 鍵以反向順序變更日期。

④ 按下 SET (設定)鍵。

### 7 按下 MENU (選單)鍵。

- 日期和時間設定完成,然後回到選項選單。
- 若要回到拍攝或回放畫面,請按下 MENU (選單)鍵。

#### 提示 關於時鑲備份

在一般攝影條件下,當更換電池套件時,內部電池仍會保留日期和時間設定。但是,此設定仍有可能會遺失。(備份可維持約7天。)建議您在更換電池套件後,且在拍攝、錄影或錄音之前,先檢查日期和時間設定是否正確(依步驟1到3進行)。

#### 如要變更日期和時間設定

在步驟1到3之後,選擇您要變更的項目,然後變更其數值。

# 畫面顯示

指定要顯示在回放畫面上的資訊。

### **1** 顯示選項選單(第120頁)。



- 3 選擇所需的設定,再按下 SET (設定) 鍵。
  - 如此完成畫面顯示設定。



# 在拍照之前 為了有最佳效果 握穩相機・將手肘靠近身體・以確保相機不會晃動。 正確握法 錯誤握法 びのでの



請確定手指或頸繩不會擋到鏡頭和閃光燈。

\* 要拍攝垂直方向的靜止相片,您可以將拍攝方向設為垂直(肖像)格式 (第68頁)。

手指擋到鏡頭或閃光燈。

### 在拍照之前

### 使用自動對焦

幾乎在所有狀態下都可使用自動對焦,但是在某些攝影條件下,會使自動對焦 功能無法正常運作。如果自動對焦功能無法正常運作,請設定對焦範圍以擷取 影像(第78頁)。

#### ■ 可能造成對焦不正確的攝影條件

以下範例為可能造成自動對焦功能無法正常運作的情況。

 景物的對比度低、位於影像中央的景物 過売、陰暗景物,或在陰暗地點拍摄 使用對焦鎖定功能來鎖定與拍攝景物有 相等距離對比度的物體之對焦。



無垂直線條的景物 當垂直進行構圖時,使用對焦鎖定功能 來鎖定對焦,然後重新調整相機的方 向,拍攝水平構圖的影像。



以下範例為可能造成自動對焦功能無法按您需要正常運作的情況。

#### 當同時出現遠近的物體時

使用對焦鎖定功能來鎖定與拍攝景物有 相等距離的物體之對焦,然後再重新調 整相機的位置來構圖。



 快速移動的景物 使用對焦鎖定功能來鎖定與拍攝景物有 相等距離的物體之對焦,然後再重新調 整相機的位置來構圖。



#### 提示

- 在回放時,可以旋轉在靜止相片拍攝模式下擷取的影像(第104頁)。
- 將[□]鍵按一半時,螢幕中的影像會垂直晃動。這是因為正在進行內部 圖像處理,並不是故障。晃動並不會記錄下來,也不會影響您拍攝的影像。
- 在使用光學變焦或自動對焦時,影像會有晃動的現象,這並不是故障。

### 在拍照之前

### 切換拍攝模式和回放模式

1 按下 ON/OFF (啟動/關閉) 鍵啟動相機 (第 28 頁)。

### 2 按下 REC/PLAY (拍攝/回放)鍵。

 每次按下 REC/PLAY (拍攝/回放)鍵時,相機會切換為拍攝模式或回 放模式。



<回放模式>

### 拍攝提示

#### 關閉操作提示音

 當按下[○]鍵、MENU(選單)鍵或SET(設定)鍵時會發出操作提示 音,並且在切換模式時會發出指示音效,您可將這些聲音關閉(第124 頁)。

#### 影像和音效資料儲存在哪裏?

- 所有影像和聲音資料都會儲存在相機的內置記憶體或裝入相機的卡片中。
- 相機中裝有卡片時,資料會儲存在卡片上。相機未裝有卡片時,資料會儲存在相機的內置記憶體中。

#### 在背光攝影條件下拍照 ...

 在拍攝背光景物時,由於鏡頭的特性,在擷取影像上可能會出現光線線條 或拖影(瞑眩反應)。在此情況下,建議您避免在背光下拍攝。

#### 在儲存影像資料時 ...

 多重指示燈閃爍紅燈時,影像資料正在寫入記憶體,此時將無法擷取其他 影像。在閃爍的紅色指示燈熄滅後才可攝取其他影像。不過,即使在多重 指示燈正閃爍紅燈時,根據相機的內部記憶體剩餘容量,在某些情況下可 於拍攝後大約2秒擷取下一個影像。

# 短片拍攝和回放

拍攝短片

1 啟動相機 (第28頁)。

### 2 按下[1] 鍵。

- 開始拍攝。
- 在拍攝期間,您不需要一直 按著[■]鍵。
- 當目前可攝錄的剩餘時間不 多時,螢幕上會出現剩餘時 間的倒數計時。
- 3 結束錄音。
  - 再次按下[一] 鍵就可停止 錄音。



剩餘的可拍攝時間-

### 回放短片



5 按下 SET (設定)鍵。 ・開始回放短片。



- < 回到拍攝畫面 >
- · 按下 REC/PLAY (拍攝 / 回放)
   鍵。



### 短片拍攝和回放

如要進行此操作		墊行方法
正常向前回放		按下 SET (設定)鍵。
停止回放		在回放期間,按下[W]鍵。
暫停		在回放期間,按下 SET (設定)鍵或按下 [T] 鍵。 在加速回放期間,按下 [T] 鍵。
如要一次回 放一個影像	向前回放期間	暫停回放之後,按下[▶] 鍵。
(單幀步 驟)	反向回放期間	暫停回放之後,按下[◀]鍵。*1
慢速回放	向前回放期間	暫停回放之後,請按下並按住[▶]鍵。*2
	反向回放期間	暫停回放之後,按下並按住[◀]鍵。*1
如要加速回 放	向前回放	<ul> <li>在向前回放期間,按下 [▶] 鍵。</li> <li>* 每次按下 [▶] 鍵就可改變回放速度,變更如下:</li> <li>正常回放 → 2×→5×→10×→15×</li> <li>按下 [◀] 鍵回到正常回放速度。</li> </ul>
	反向回放	在向前回放期間,按下[◀] 鍵。 * 每次按下[◀] 鍵就可改變回放速度,變更如 下: 15×←10×←5× 按下[▶] 鍵回到正常回放速度。
回到正常回放速度		按下 SET (設定)鍵。

\*<sup>1</sup> 與回放相比,反向回放的幀增加量比較大。 \*<sup>2</sup> 慢速回放在暫停點前從點稍微地開始。

### 當您用完相機時 ...

• 按下 ON/OFF ( 啟動 / 關閉) 鍵至少 1 秒鐘關閉相機。

#### 提示

#### 您可在 iPod 上回放音效和短片

• 用相機錄製的音效檔和短片可在 iPod 上回放。(以 [580] 或 [540] 模式錄製的短 片需經轉換。)

#### 調整螢幕亮度

當拍攝畫面啟動時,按下 MENU(選單)鍵至少1秒就可快速進入調整螢幕亮度的畫面。

可以鎖定對焦

- 透過指派給方向鍵的操作捷徑(第134頁),您可以設定自動對焦為固定焦距。自動對焦固定時,螢幕上會顯示
- 當對焦範圍的設定(第78頁)變更後,會釋放對焦鎖定。

#### 短片的資料非常龐大

 因此,如果將短片上載至電腦回放時,電腦可能無法流暢地回放短片。(在 螢幕或電視上則可流暢地顯示短片。)

#### 顯示短片回放點

- 在短片回放期間,按住MENU(選單)鍵至少1秒鐘,會出現目前短片回放點的進度列。
- 按下 MENU (選單) 鍵大約1秒鐘取消進度列。

#### 小心

#### 在短片回放期間聽到馬達轉動的聲音 ...

• 在拍攝時,可能錄進光學變焦動作或自動對焦動作的聲音。這不是故障。

若聽不到聲音 ...

• 在單格回放、快速回放或反向回放模式中回放短片時,並不會回放聲音。

# **擷取和回放靜止相片**

### 拍攝靜止相片

**1** 啟動相機(第28頁)。





#### 提示 相機對焦目標為何?

- 如果將對焦範圍(第78頁)設為手動
   [MF]以外設定,螢幕上會出現目標記
   號[3]顯示相機對焦的區域。
- 本相機會測量拍攝區域中的9個不同對 焦點,自動判斷正確的對焦設定。若 目標記號出現在您想要對焦以外的地 方,您可改變拍攝角度或以其他方法 來重新對焦。
- 當相機對焦在畫面中央較廣的範圍時, 會出現大目標記號。

#### 關於對焦指示燈

 當景物順利對焦後,綠色的對焦指示 燈會出現;或者當相機無法將景物對 焦時,紅色的對焦指示燈會出現。

#### 顯示快門速度和光圖

 當相機對焦,畫面出現目標記號時,快 門速度和光圈設定也會一併顯示。您可 以利用這些資料作為拍攝參考。

#### 若出現手震提示圖示 🖾 ...

- 在拍攝靜止相片時,如果快門速度較 慢而且很可能會因為相機晃動而使影 像模糊時,螢幕上可能會出現手震提 示圖示。在此狀況下,當拍攝或是將 閃光燈操作模式設定為自動時,請拿 穩相機(第72頁)。
- 當啟用場景選擇功能的煙火 逆 模式 來拍攝時,通常會出現手震提示圖示, 但這是正常現象。



手震提示圖示
<u>■Gurt</u> AF●
с л ц ј
F2 5
r 5.5 1/40

### **摄取和回放靜止相片**

### 檢視靜止相片

#### 3 按下 REC/PLAY (拍攝/回放)鍵。 • 在螢幕上顯示剛剛拍攝的影像。

#### 4 選擇你要檢視的影像。

如要顯示上一個影像,請按[◀]方 向鍵。 如要顯示下一個影像,請按[▶] 鍵。

• 顯示所需的影像。

#### < 回到拍攝畫面 >

• 按下 REC/PLAY (拍攝/回放) 鍵。



### 9 格圖像畫面回放

- 1 按下 REC/PLAY (拍攝/回放)鍵 顯示回放畫面。
- 2 按下[W]鍵。 ・9格影像書面出現。

### 3 選擇要回放的影像。

- 按下[◀]或[▶]鍵將橋框移動 至所需的影像,並按下 SET (設定)鏈或[T]鍵以切換至所 選影像的正常(全螢幕)回 放。
- 如果在出現9格影像顯示時按下[W]鍵,相機會變更為藝術模式回放(第49頁)。



### **擷取和回放靜止相片**

### 藝術模式回放

藝術模式回放在正常顯示畫面中會顯示所有 22 强影像,這些影像緊接著目前 顯示的影像,若在 9 格影像畫面中則為加框的影像。

1 在正常回放中,顯示影像(第42和47 頁),或者在9格影像回放顯示上,移 動橘框以選擇影像(第48頁)。這會 是在藝術模式回放顯示中最大的影像。



2 如果要從正常回放切換至藝術模式回 放,請連按雨次[W] 鍵。如果要從 9-格影像畫面回放切換,則將它推一 次。

- 畫面會變更為藝術模式回放。
- 當影像數少於22時,會以色彩填滿 空白幀。
- < 藝術模式回放畫面操作 >

#### 按下[T] 鍵:

畫面變更為9格影像顯示。

#### 按下 SET (設定) 鍵:

左上角的影像現在以全螢幕顯示。

按下 MENU (選單) 鍵:

左上角的影像以全螢幕顯示,並顯示回放選單。

按下 [◀] 或 [▶] 鍵:

以隨機順序顯示之前和之後的影像。

按下 [W] 鍵:

顯示內容變更成選擇回放資料夾的畫面(第50頁)。

#### 按下 [ 🖸 ] 鍵:

目前的藝術模式回放畫面會儲存成靜止相片。



### 選擇回放資料夾

如果卡片包含多個資料夾,您可選擇您想要回放的資料夾。

### 1 按下 REC/PLAY (拍攝/回放) 鍵顯示回放畫面。

### 2 連按三次 [W] 鍵。

- 選擇回放資料夾的畫面出現。
- 如果按下[T]鍵,相機會變更為藝術 模式回放(第49頁)。



- 3 按下[◀]或[▶] 鍵將橘框移動到所要的 資料夾,再按下 SET (設定)鍵。
  - 所選資料夾的資料會顯示在回放畫 面。

### **擷取和回放靜止相片**

### 放大(拉近)影像

1 顯示靜止相片。

# 2 按下[7] 鍵。

- 放大功能已啟用。
- 影像已放大,並顯示影像的中央部分。

#### 如要放大:

每按一下 [T] 鍵,放大率就會增加。 如要回到普通大小:

每按一下 [W] 鍵,放大率就會減少。

- 您可以按下 SET (設定) 鍵切換至 掃瞄操作。使用方向鍵檢視放大影 像的不同部份。
- 再按一下 SET (設定) 鍵又切換至放 大/縮小操作。
- 按下 MENU (選單) 鍵回到正常 (100%) 檢視。



#### 提示 影像放大部分可另存為個別影像

• 按下 [ 🖸 ] 鍵。放大的部分會儲存為新的靜止相片。

# 在錄製短片時拍攝靜止相片

您可以在拍攝短片時擷取靜止相片。



💼 6M-S

REC 00:00:09

### 在錄製短片時拍攝靜止相片

#### 提示

在拍攝短片時擷取靜止相片,將無法操作閃光燈。

#### 為什麼停止拍攝?

- 在拍攝短片時擷取靜止相片,拍攝會因儲存影像而短暫停止。等靜止相片 儲存完畢之後,就可繼續拍攝短片。
- 若靜止相片解析度設定為 10m 或 3mm,則會自動變更為 6m3 並且擷取影 像。
- 當剩餘的短片拍攝時間只有約 50 秒時,拍攝短片時將無法同時拍攝靜止相片。而確實的剩餘拍攝時間將視對象和短片模式設定(第 67 頁)而定。若您要在拍攝短片時擷取靜止相片,請注意剩餘的短片拍攝時間。

# 錄音和回放錄音

您的相機可以錄音以及回放錄音。

錄音

1 啟動相機(第28頁)。

# 2 按下 MENU (選單) 鍵。

• 選單畫面出現。

聲音備忘圖示



#### 

### 4 按下 MENU (選單)鍵。

- 選單畫面取消。
- 錄音模式啟動。
- 選單畫面出現時無法錄音。



### 錄音和回放錄音



### 6 結束錄音。

• 再次按下 [ 📑 ] 鍵就可停止錄音。

#### 提示 您可以在錄音時攔取靜止相片

● 請注意,若靜止相片模式的解析度設定為 10 ₪ 或 3 ₪ ,則會自動變更為 6 ₪ 並且 攝取影像。

### 聲音效資料回放



 $2 \times \rightarrow 5 \times \rightarrow 10 \times \rightarrow 15 \times$ 

\* 按下 [◀] 鍵回到正常回放速度。

#### 快速反向回放 ( 按下 [◀] 鍵 )

 $15 \times \leftarrow 10 \times \leftarrow 5 \times$ 

\* 按下 [▶] 鍵回到正常速度。

#### < 回到錄音畫面 >

按下 REC/PLAY (拍攝 / 回放)鍵。

#### 小心

#### 若聽不到聲音 ...

• 在快速回放或快速反向回放模式中回放錄音時,並不會回放聲音。
# 使用變焦

您的相機提供兩種變焦功能:光學變焦和數位變焦。 您可指定是否要啟用數位變焦(第133頁)。

# 1 將相機鏡頭對準拍攝對象。

# 2 按下 [T] 或 [W] 鍵為所需影像構圖。

[T]:拉近景物。[W]:拉读。

- 在拉近或拉遠時,螢幕上會出現
   變焦列。
- 當光學變焦倍數設在最大值時, 會暫時停止變焦。當再按下[T]時,會切換為數位變焦模式並繼 續拉近。





# 3 拍照。

針對拍攝短片,請參閱第41頁。 針對拍攝靜止相片,請參閱第45頁。

# 曝光補償修正

1

2

3

透過將曝光補償修正操作捷徑指派給方向鍵(第134頁),當拍攝影像時,您 可以讓影像更淺或更深。

指派簡單操作方法至方向鍵 (第134頁)。 [◀]或[▶]鍵 按下方向鍵,移動至要指派操作 **擔徑的項目**。 曝光補償修正列出現。 按下 [◀] 或 [▶] 鍵以調整曝光。 曝光補償設定數值會顯示在 曝光補償列的左端。 曝光值可設定的範圍從 -1.8 EV 到 +1.8 EV。 • 當按下 MENU ( 選單 ) 鍵或 SET (設定)鍵時,曝光補 **偕修正列會取消**。 **■** 6м-S 00:00:15 ((A)) ₩±0 ÷ 指標

曝光補償修正列

# 曝光補償修正

### 提示

### 在下列情況下,曝光補償修正設定會取消:

- 當指標設為中央位置。
- 當相機設為回放模式時。
- 當待機模式或睡眠模式啟動時。
- 當電源關閉後。

# 在水中使用相機之後

在水中使用相機之後,請用清水加以清洗並使其完全乾燥。

## 1 關閉相機,並牢牢關緊電池/卡片槽蓋。

# 2 以清水清洗相機。

- 用一個淺的水盆裝滿清水,將已關閉的相機浸泡水中大約5分鐘。旋
   轉幾次螢幕裝置直至完全清洗。
- 3 膿水從排水孔排出。
  - 利用五個排水孔將水排出。



## 4 擦乾相機。

- 使用乾布擦乾所有相機殘留的水滴,並放置在遠離陽光直射而通風良好的地方,使相機完全弄乾。
- 如果相機內部沒有完全弄乾,水可能會從排水孔漏出。請特別留意不 要讓水滲入電池/卡片槽蓋。
- 請勿使用吹風機或類似的裝置吹乾相機。在高溫下曝曬相機可能導致 相機和/或防水密封套變形。

# 顯示拍攝選單

拍攝選單可調整相機的拍攝設定。拍攝選單分成兩種顯示畫面:**PAGE 1** 和 PAGE 2。您也可以從相機設定畫面 (選項選單 [ 第 120 頁 ] ) 進入拍攝選單。



## 切換頁面

切換至 PAGE 1 或 PAGE 2。

# **1** 顯示拍攝選單(第61頁)。

# 2 按下 [◄] 鍵。

- 拍攝選單頁面更換。
- 每一次按下 [◀] 鍵,顯示變更如下:

 $\longrightarrow$  PAGE 2  $\rightarrow$  選項選單  $\rightarrow$  PAGE 1 -

### 如要取消拍攝選單

- 按下 MENU (選單)鍵。
- 拍攝選單出現時無法錄影。



## 顯示拍攝選單

## 拍攝選單簡介

PAGE 1



### ① 短片選單(第67頁)

- 5000: 以 640 × 480 像素,每秒 30 格高位元率攝錄
- FM: 以 640×480 像素,每秒 30 格標準位元率攝錄
- SMI: 以 320×240 像素,每秒 30 格攝錄
- ᠖ 320×240 像素,每秒 15 格攝錄
- ② 靜止相片解析度選單(第68頁)

  - 10m:以 3680 × 2760 解析度 (1千萬像素)拍攝
  - 6mm: 以 2816 × 2112 解析度 (6 百萬像素)拍攝,低壓 縮率
  - [16:9]:以2816×1584解析度 (446萬像素)拍攝
  - 3 1536 × 2048 解析度 (3 百萬像素,垂直位置) 拍攝
  - **2**M:以1600×1200解析度 (2百萬像素)拍攝
  - 0.3M:以 640×480 解析度(30 萬 像素)拍攝

- ③ 場景選擇選單(第69頁)
  - AUTO: 全自動模式
  - \kappa: 運動模式
  - ▶: 肖像模式
  - ▲: 風景模式
  - ■★: 夜景肖像模式
  - ₩ : 雪景與海灘模式
  - 💿: 煙火模式
  - 谜: 燈光模式
- ④ 濾鏡選單(第71頁)
  - ፟፟፟፟፟፟ ※: 無濾鏡
  - L: 化妝濾鏡
  - ●: 單色濾鏡
  - ☑:復古濾鏡
- ⑤ 閃光燈選單(第72頁)
  - ₩ (14) **注** A: 自動閃光模式
  - 注: 強制閃光模式
  - 5:禁止閃光模式
- ⑥ 自拍時間選單(第74頁)
  - 💟: 自拍時間關閉
  - 送2: 按下[□] 鍵或[■] 鍵之 後2秒會開始拍攝。
  - 送n: 按下[□] 鍵或[□] 鍵之後10秒會開始拍攝。
- ⑦ PAGE 顯示(第62頁)
- ⑧ 幫助顯示(第61頁)
- ⑨ 剩餘電力(第148頁)
- 當您指定多種無法同時啟動的功能時,最後設定的功能會變成現用設定, 而其他功能則據此自動變更。

# 顯示拍攝選單

PAGE 2



	)
2 <b>MF</b>	)
9-AF 8-AF	,
	)
<b>ISOA 50 100 200 400 800 1600</b>	)
₩B☆ C   ₩ & 2	)

- 1) 影像穩定功能課題(第76頁)
  - 颲: 使用短片場景角度顯示來拍 攝。
  - 💼:使用靜止相片場景角度顯示 來拍攝。
  - ▶ : 影像穩定功能關閉

### ② 對焦節圖選單(第78百)

- ●▲ : 全範圍模式
- ➡: 普通模式
- MF: 手動模式
- ➡: 紹微距 (近拍) 模式
- ③ 對焦模式選單(第80頁) 9-AF: 9 點範圍取景器對焦 **S-AF**: 點距隹
- ④ 測光模式 (測光方式) 課單 (第81頁) ■: 多區測光

  - 回:中央偏重測光
- ⑤ ISO 感光度 漢單 (第82頁)
  - ISOA: 自動設定 ISO 感光度 (ISO 50 到 400 [ 短片拍攝模式: 對應 ISO 450 到 36001)。
  - 50: 將感光度設為 ISO 50 (短片拍攝模式:對應 ISO 450) •
  - 100: 將感光度設為 ISO 100 (短片拍攝模式:對應 ISO 900) •

- 200: 將感光度設為 ISO 200 (短片拍攝模式:對應 ISO 1800) •
- 400: 將感光度設為 ISO 400 (短片拍攝模式:對應 ISO 3600) 。
- 800: 將感光度設為 ISO 800 (短片拍攝模式:對應 ISO 3600) •
- 1600: 將感光度設為 ISO 1600 (短片拍攝模式:對應 ISO 3600) •
- \* 所指示的 ISO 值為標準輸出感 光度。
- ⑥ **白平衡選單(第84頁)** 
  - AWB: 白平衡會根據周圍照明情況 自動調整。
  - 況下拍攝
  - C: 在陰天情況下
  - 🛗: 在日光燈照明下
  - ☆: 在白熾燈照明下
  - : 設定最準確的白平衡
- ⑦ PAGE 顯示(第62頁)
- ⑧ 幫助顯示 (第61頁)
- ⑨ 剩餘電力(第148百)

 當您指定多種無法同時啟動的功能時,最後設定的功能會變成現用設定, 而其他功能則據此自動變更。

# 影像品質

### 短片影像品質設定

至於短片,較大量的像素及較高的幀速率表示會有較佳的影像品質,以及更順 暢的回放。另一方面,檔案越大,使用的記憶體就越多。請將影像品質設定成 符合您所需的設定。

## **1** 顯示拍攝選單的 PAGE 1 (第 62 頁)。

## 2 選擇短片選單。

## 3 從短片選單中選擇所要的圖示,再按 SET (設定)鍵。

• 如此就完成短片影像品質設定。

#### 小心 編輯短片時…

- 為了將短片拼接在一起(第110和115頁),短片必須用相同模式拍攝。
- 以不同模式拍攝的短片無法拼接在一起。

### 靜止相片解析度設定

將靜止相片解析度( 像素)設定高一些,這樣會增強影像細節,讓相片更細 緻。不過,檔案體積會因此變得更大,使用的記憶體也更多。請根據您的使用 目的選擇解析度設定。

**1** 顯示拍攝選單的 PAGE 1 (第 62 頁)。

# 2 選擇靜止相片解析度選單。

5 (J) 2816 × 2112 解析度 (6 百萬像素) 拍攝,標準壓縮率。
1 (J) 3680 × 2760 解析度 (1 千萬像素) 拍攝。
5 (J) 2816 × 2112 解析度 (6 百萬像素) 拍攝,低壓縮率。
1 (L) 2816 × 2112 解析度 (446 萬像素) 拍攝。
5 (J) 2816 × 1584 解析度 (446 萬像素) 拍攝。
5 (J) 1536 × 2048 解析度 (3 百萬像素,垂直位置) 拍攝。
2 (L) 1600 × 1200 解析度 (2 百萬像素) 拍攝。
1 (L) 1600 × 480 解析度 (30 萬像素) 拍攝。

- 3 從靜止相片解析度選單中選擇所要的圖示,再按 SET (設定)鍵。
  - 如此完成靜止相片解析度設定。

# 場景選擇

您可針對特定攝影條件,從多種預設設定(光圈、快門速度等)中選擇。

# **1** 顯示拍攝選單的 PAGE 1 (第 62 頁)。

## 2 選擇場景選擇選單。

**MID**: 相機自動會作出配合環境條件的最佳設定 (全自動)。

注 擷取快速移動景物的分割秒影像 (運動模式)。

①:使背景模糊,以加強景物的立體感(肖像模式)。

: 拍攝優美的遠方景色 (風景模式)。

▶★: 拍攝主體的同時,保持背後的夜景清晰 (夜景肖像模式)。

🎦: 用於拍攝明亮場景,例如滑雪坡道或海灘( 雪景與海灘模式 )。

: 用於夜間拍攝煙火 (煙火模式)。

◎:: 在低光度環境下拍攝 (燈光模式)。

# 3 從場景選擇選單中選擇所需的圖示,再按下 SET (設定)鍵。

• 如此就完成場景選擇功能設定。

# 4 拍照。

針對拍攝短片,請參閱第41頁。

針對拍攝靜止相片,請參閱第45頁。

若要回到正常拍攝,請從場景選擇選單中選擇 ШП,再按 SET (設定)鍵。

### 提示

- 在使用煙火 🔄 、燈光 逾: 或夜景肖像 💵 設定時,請穩定相機。
- 第174頁上的表格顯示一些有關設定 MTO 以外的場景選擇圖示的限制。

# 濾鏡

濾鏡功能可以改變色調等影像特性,在拍攝的影像上加入特殊效果。

## **1** 顯示拍攝選單的 PAGE 1 (第 62 頁)。

## 2 選擇濾鏡選單。

■: 不使用濾鏡 (無)。

: 拍近照時可加強膚色的色調 (化妝濾鏡)。

拍攝黑白相片(單色濾鏡)。

. 製作復古色調的相片(復古濾鏡)。

# 3 從濾鏡選單中選擇所需的圖示,再按下 SET (設定)鍵。

• 如此完成濾鏡設定。

# 4 拍照。

針對拍攝短片,請參閱第 41 頁。 針對拍攝靜止相片,請參閱第 45 頁。

• 若要回到正常拍攝,請從濾鏡選單中選擇 ፟፟፟፟፟ → 再按 SET (設定) 鍵。

#### 提示

● 第 175 頁上的表格顯示一些有關設定 🔯 以外的濾鏡圖示的限制。

# 設定閃光模式

閃光燈不僅於光線不足的情況下使用,而且還可於景物有陰影或背光的攝影條 件下使用。相機閃光燈提供三種操作模式(自動閃光模式、強制閃光模式和 禁止閃光模式)。請根據周圍的攝影條件選擇合適的閃光模式。閃光燈只有在 攝取靜止相片時才能使用。

# **1** 顯示拍攝選單的 PAGE 1 (第 62 頁)。

## 2 選擇閃光燈選單。

- [5A]:相機會偵測拍攝對象的亮度,僅在需要時才使用閃光燈。在背光下,如果只有影像中央的光線十分陰暗時,閃光燈將會啟動以補光(自動閃光)。
- 5:不論在何種攝影條件下,在擷取影像時都可使用閃光燈。在背光攝影條件、景物有陰影或在日光燈照明等情況下,可使用此項設定 (強制閃光)。
- 注 在黑暗的環境下也無法使用閃光燈。在禁止使用閃光燈的地點攝取 影像或拍攝夜景時,使用此項設定(禁止閃光)。

## 3 從閃光燈選單中選擇所要的圖示,再按 SET ( 設定 ) 鍵。

已設定所選的閃光模式。

### 4 <sub>拍照</sub>。

靜止相片拍攝 → 第 45 頁

#### 提示 在水中使用閃光燈的注意事項

閃光燈的光線可能會被水中的碎片反射,導致影像沒有預期的清晰。

## 設定閃光模式

### 小心

#### 拍攝時請勿觸摸閃光裝置

閃光裝置會變熱,可能會造成燙傷。拍攝時避免觸摸閃光裝置。

# 提示

- 拍攝短片時,無法使用閃光裝置。
- 透過將簡便操作方法指派至方向鍵(第134頁),您便可以從拍攝畫面變更 閃光模式。

# 自拍時間

# **1** 顯示拍攝選單的 PAGE 1 (第 62 頁)。

# 2 選擇自拍時間選單。

谜: 關閉自拍時間功能。

◎2: 按下[ ] 鍵或[ ] 鍵後,約需2秒時間來擷取影像。

◎: 按下 [ ] 鍵或 [ ] 鍵後,約需 10 秒時間來擷取影像。

# 3 從自拍時間選單中選擇所需的圖示,再按下 SET (設定)鍵。

• 如此就完成自拍時間設定。

## 4 拍照。

針對拍攝短片,請參閱第41頁。 針對拍攝靜止相片,請參閱第45頁。

## 自拍時間

#### 提示

 透過將操作捷徑指定至方向鍵(第134頁),您便可以從拍攝畫面設定自拍 時間。

#### 如要暫停或取消自拍時間功能 ...

- 如果在釋放快門之前再按一下 [ 🖸 ] 鍵或 [ 📹 ] 鍵, 自拍時間倒數功能會 暫停。再按下 [ 🖸 ] 鍵或 [ 📹 ] 鍵就可重新開啟時間功能。
- 如要取消自拍時間,請從自拍時間選單選擇 <sup>1</sup> , 再按 SET (設定)鍵。
   省電模式啟動後,相機會關閉,而自拍時間會自動重設為關閉 <sup>1</sup> 。

### 漢取 心。時 ...

• 按下 [ 🖸 ] 鍵或 [ 📹 ] 鍵時,多重指示 燈會閃爍大約10秒鐘,然後擷取影像。 另外,在快門釋放的4秒之前,圖示中 的指示會出現在螢幕上。







若您將螢幕轉至最極限位 置,螢幕上的影像會隨之反 轤。

# 動態補償 (影像穩定功能)

您的相機可藉由補償,將不經意的手震(只限短片)造成的跳動畫面減至最 少。

# **1** 顯示拍攝選單的 PAGE 2 (第 62 頁)。

## 2 選擇影像穩定功能選單。

- [1]:補償拍攝短片時不經意的相機震動。按下[1]]鍵時場景角度(參考第 77 頁)不會改變,因此在主要拍攝短片時使用此設定會很方便 (短片場景角度顯示)。
- [1]:補償拍攝短片時不經意的相機震動。按下[○]鍵時場景角度不會 改變,因此在主要拍攝靜止相片時使用此設定會很方便(靜止相片 場景角度顯示)。
- ▶ : 解除動態補償功能 ( 關閉 )。

# 3 從影像穩定功能選單中選擇所要的圖示,再按 SET (設定)鍵。

• 如此就完成影像穩定功能設定。

#### 提示 如果動態補借好像未生效…

- 由於本功能的機械特性,本相機可能無法補償劇烈的動作。
- 如果正在使用數位變焦(第133頁),較大的放大倍數可能會令動態補償功 能難以正常運作。
- 穩定相機時,請關閉動態補償功能 图。如果在不須要使用動態補償功能時仍將其啟動,則影像可能會變得不自然。

## 動態補償(影像穩定功能)

#### < 有關動態補償啟動時場景角度的改變 >

- 將動態補償設定為開啟時,拍攝待機期間的場景角度會不同於以下的可拍攝場景角度。
- 設定為動態補償 🗐 設定時,拍攝待機畫面會顯示短片拍攝範圍。



將靜止相片拍攝解析度設定為 □3加,以及將場景選擇功能設定為 □10、
 ▲ 或 ▲ 或 ▲ (第 69 頁)時,拍攝短片時所擷取的靜止相片會具有與短片一樣的場景角度。

# 對焦範圍

如果您將對焦範圍設定為符合相機到景物之間的距離,便可以很容易的將景物 對焦。

# **1** 顯示拍攝選單的 PAGE 2 (第 62 頁)。

## 2 選擇對焦選單。

▲ : 廣角端:10 cm 至遠景 遠攝端:80 cm 至遠景(全範圍模式)

- ▲: 80 cm 至遠景 (普通模式)
- IE: 您可以手動將焦距設為從1cm到8m的任何距離,以及設為遠景 (手動對焦)。
- . 1 cm 至 80 cm (超微距模式:僅適用於廣角端)
- 如果已選取手動對焦 MF,請參閱 "如何使用手動對焦" (第79頁)。

## 3 從對焦選單中選擇所需的圖示,再按下 SET (設定)鍵。

• 完成對焦範圍設定。

### 4 <sub>拍照</sub>。

- 短片拍攝 → 第 41 頁
- 靜止相片拍攝 → 第 45 頁

#### 提示

- 透過將操作捷徑指定至方向鍵(第134頁),您便可以從拍攝畫面變更對焦範圍或鎖定對焦。
- 如果對焦範圍設為超微距
   則變焦會暫時設為廣角端。

## 對焦範圍

### 如何使用手動對焦

# 1 從對焦選單 (第78頁)中選擇手動對焦圖示 IMF,再按兩次 SET (設定) 鍵。

• 對焦距離調整列出現。

### 2 按 [◄] 或 [▶] 鍵以選擇所需的對焦距 離,再按 SET (設定) 鍵。

 對焦距離會設定,而您會回到拍攝 畫面。



#### 提示

在拍攝中、遠距離的物體時,請將對焦範圍設定為 

 ふ會發現對焦更
 容易,對焦速度更快。

#### 關於對焦範圍

- 對焦距離指示代表鏡頭表面與物體之間的距離。
- 在某些情況下,您在手動對焦模式中設定的距離(數據)與實際距離之間 會有些微差距。

#### 關於使用手動對焦時的變焦動作

- 如果對焦距離設為 70 cm 或以下,則會變更為適合此對焦距離的最大變焦設定。
- 當對焦距離設為70cm或以下時,變焦只會在影像對焦的範圍內有效。

# 對焦區設定

您可以選擇以下兩種自動對焦模式 (僅限靜止相片拍攝):

#### 9 點範圍取景器對焦:

景物的距離可由對整個拍攝畫面進行多區域取樣偵測出來。

#### 點距焦:

相機會針對螢幕中央的拍攝對象對焦。



對焦記號

# 測光模式設定

您可以選擇3種不同的測光模式。

#### 多區測光:

從整個拍攝畫面的多個區域取樣後,曝光就會調整。

中央偏重測光:

以整個影像的中央部分作重點進行測光後,曝光就會調整。

單點測光:

先針對螢幕中央的測光點調節光線,然後才進行構圖以及擷取影像。

# **1** 顯示拍攝選單的 PAGE 2 (第 62 頁)。

# 2 從測光模式 (測光方式) 選單中選擇所需的測光模式。

■:多區測光
 回:中央偏重測光
 ■: 單點測光

# 3 按下 SET (設定) 鍵。

- 如此完成測光模式設定。
- 選擇單點測光時,螢幕中央會出現 測光點記號□。



# ISO 感光度

在初始設定中,會按照景物的亮度自動設定 ISO 感光度。但是,您可將 ISO 感光度設為固定設定值。

# **1** 顯示拍攝選單的 PAGE 2 (第 62 頁)。

## 2 選擇 ISO 感光度選單。

- [1994]: 自動設定 ISO 感光度(ISO 50 到 400 [短片拍攝模式:對應 ISO 450 到 3600])。
- **50**:將感光度設為 ISO 50 (短片拍攝模式:對應 ISO 450)。
- 100: 將感光度設為 ISO 100 (短片拍攝模式:對應 ISO 900)。
- 2001: 將感光度設為 ISO 200 (短片拍攝模式:對應 ISO 1800)。
- 400: 將感光度設為 ISO 400 (短片拍攝模式:對應 ISO 3600)。
- 800:將感光度設為 ISO 800
   (短片拍攝模式:對應 ISO 3600)。
- **1600**:將感光度設為 ISO 1600 (短片拍攝模式:對應 ISO 3600)。

\*所指示的 ISO 值為擷取靜止相片時的標準輸出感光度。

# 3 從 ISO 感光度選單中選擇所要的圖示,再按 SET (設定) 鍵。

• 如此完成 ISO 感光度設定。

## ISO 感光度

### 提示

- 若 ISO 感光度設定越高,就可設定更高的快門速度並在較暗的地方擷取影像,不過擷取影像的雜訊可能會增加。
- 透過將操作捷徑指派至方向鍵(第134頁),您便可以從拍攝畫面變更ISO設定。

### 小心

#### 拍攝短片時,顯示的影像會閃爍嗎?

如果在日光燈照明下拍攝短片時,ISO感光度設為 400 或以上,顯示的影像會明顯的閃爍。

# 白平衡

本相機會按照大部分的照明攝影條件,自動調整白平衡。但是,如果您要指定 照明攝影條件或變更影像的整體色調,則可以手動設定白平衡。

# **1** 顯示拍攝選單的 PAGE 2 (第 62 頁)。

## 2 選擇白平衡選單。

- ▲ 相機會自動根據自然和人工照明攝影條件來調整白平衡。此為自動 模式中使用的設定。
- : 適合晴天進行戶外拍攝。
- 〇:適合陰天進行戶外拍攝。
- : 適合在日光燈照明下的室內拍攝。
- : 適合在白熾燈照明下的室內拍攝。
- : 此設定用於使用現有光源以獲取更準確的白平衡(單鍵操作)。例如,當無法確定光源時,請使用此設定。

#### 設定步驟

- 選擇 ☑ 圖示,再按下 SET (設定)鍵。
  - 🖉 圖示移到圖示列的最左側。
- ② 用白色卡片 (或白紙等)填滿整個畫面,再按下 SET (設定) 鍵。
  - 如此完成白平衡設定。
  - 不需要進行步驟3。

## 3 從白平衡選單中選擇所要的圖示,再按 SET (設定)鍵。

- 如此完成白平衡設定。
- 選擇 2 圖示的白平衡設定後,即使選擇其他白平衡設定(▲● 、
   ③、○、□ 或 ④),該設定也會保留。如果變更為其他設定, 每次選擇 2 圖示並按下 SET(設定)鍵時,都會回復之前的設定。

#### 提示

#### 如要取消白平衡設定

執行步驟1,選擇 AWB,再按下 SET (設定)鍵。

# 顯示回放選單

回放選單用於調整您相機的回放設定。回放選單分成兩個顯示畫面: PAGE 1 和 PAGE 2。您也可以從相機設定畫面(選項選單[第120頁])進入回放選 單。



## 切換頁面

切換至 PAGE 1 或 PAGE 2。

# **1** 顯示回放選單(第85頁)。

# 2 按下 [◄] 鍵。

- 回放選單變更為其他 PAGE。
- 每按一下 [◀] 鍵,顯示畫面即如下 變更:

 $\longrightarrow$  PAGE 2  $\rightarrow$  選項選單  $\rightarrow$  PAGE 1 -

### 如要取消回放選單

● 按下 MENU (選單)鍵。



### 顯示回放選單

### 回放選單簡介

### PAGE 1



- ① 幻燈模式放映(第89頁)
  - 選擇幻燈模式放映設定,並啟動回放。
- ② 回放音量控制 (第91頁)
  - 調整短片和音效資料的回放音量。
- ③ 資料保護設定(第92頁)
  - 保護資料避免意外刪除。
- ④ 删除(第94頁)
   從卡片記憶體中刪除資料。

- 5 複製(第96頁)
  - 從卡片複製檔案到內置記憶
     體,反之亦然。
- **9印指示(第98頁)** 指定列印指示(預約影像列印 設定)。
- ⑦ PAGE 顯示 (第86頁)
- ⑧ 幫助顯示(第85頁)
- ⑨ 剩餘電力(第148頁)

### PAGE 2



- ① 旋轉影像(第104頁)
  - 旋轉靜止相片。
- ② 調整尺寸(第105頁)
  - 降低靜止相片的解析度。
- ③ 糾正紅眼功能 (第106頁)
  - 糾正紅眼現象,使雙眼看來更 自然。
- ④ **攔取靜止相片(第108頁)** 
  - 從短片中擷取靜止相片。

- 5 短片編輯(第109頁)
  - 編輯短片。
- ⑥ 順暢回放(第118頁)
  - 回放短片時使動作更流暢。
- ⑦ PAGE 顯示 (第86頁)
- ⑧ 幫助顯示(第85頁)
- ⑨ 剩餘電力(第148頁)

# 幻燈模式放映回放

指定以"幻燈模式"格式連續回放靜止相片和短片的設定。在幻燈模式回放 靜止相片時,您可以設定轉換時間和轉換效果。

#### 1 顯示回放撰單(第86頁)的 PAGE 1。



(3) 按下 SET (設定) 鍵。



## 3 選擇 "啟動",再按下 SET (設定) 鍵。

- 開始以幻燈模式放映回放。
- 如要停止以幻燈模式放映回放,請按下 SET (設定)鍵或 MENU (選單)鍵。

### 關於背景音樂音效檔

除了儲存在相機內的三種背景音樂旋律之外,您還能將音效檔匯入相機的內置 記憶體中,以供使用。您能以選取內置背景音樂旋律的方式,在幻燈模式放映 畫面中選取所匯入的音效檔。

#### 提示

#### 短片的背景音樂?

以幻燈模式放映回放短片時,會回放所錄製的音軌,而不會播放背景音樂。

#### 背景音樂可變更嗎?

 若您刪除了設定為背景音樂的音效檔,且將所刪除檔案的音效編號指定給 新錄製的音效,則新錄製的音效檔會以背景音樂來播放。

#### 您刪除了相機中的背景音樂音效檔嗎?

 購買時已儲存在相機內置記憶體中的三個背景音樂音效檔,可經格式化內 置記憶體後而得以恢復。

#### 甚麼類型的音效檔可設為背景音樂?

經相機錄製的音效檔可設為背景音樂。最長的回放時間大約 30 秒鐘。

# 回放音量

調整短片和音效資料的回放音量。



# 資料保護

避免意外刪除影像和音效資料。

1 顯示您要保護避免意外删除的資料,以及回放選單 (第86頁)的 PAGE 1。


# 資料保護

### 小心

 即使已對某些資料檔設定保護模式,如果將卡片格式化,這些資料將會被 刪除(第144頁)。

#### 提示

### 如要在步驟2和3中選擇不同的影像...

• 按下 [◀] 或 [▶] 鍵。

#### 如要取消檔案的保護模式 ...

# 刪除資料

若儲存在卡片內的資料已不再需要,可將這些資料刪除。您可一次刪除一個資 料,或一次刪除所有資料。

- 1 如要删除卡片中的資料,請在相機裝有卡片時執行删除程序。如要删除 相機內置記憶體中的資料,請先取出卡片,然後再執行刪除程序。
- 2 顯示回放選單 (第 86 頁)的 PAGE 1。



- 4 按下 [T] 或 [W] 鍵選擇所需的刪除模式,再按下 SET (設定)鍵。
  - 刪除確認畫面出現。

### < 刪除1張>

- 按下 [◀] 或 [▶] 鍵選擇要刪除的資料。
- 刪除單一檔案時,不會出現確認畫面。請確定所顯示影像是您要刪除的影像。

### < 全部刪除 >

按下 [◀] 或 [▶] 鍵確定要刪除的資料。

## 刪除資料

## 5 按下 [T] 鍵選擇 "删除",再按下 SET (設定) 鍵。

#### < 刪除1張>

- 目前顯示的影像會被刪除。
- 若要刪除其他資料,選擇該資料,選擇 "刪除",再按下SET(設定)鍵。
- < 全部刪除 >
- 刪除確認畫面再次出現。若要刪除資料,請選擇 "是",再按下 SET (設定)鍵。完成資料刪除時,會顯示 "無影像"。

### 小心

無法刪除為了避免意外刪除而受保護的資料。若要刪除受保護的資料,請將該資料的保護設定設為關閉(第92頁),然後遵照資料刪除程序執行。

# 複製資料

儲存在相機內置記憶體中的影像和聲音檔案可以複製到卡片中,也可以從卡片 複製到內置記憶體中。

# **1** 將卡片插入相機中(第26頁)。

# 2 顯示回放選單 (第 86 頁)的 PAGE 1。

- 3 選擇複製圖示 <>> </>
   超感 · 再按下 SET (設定) <>> </>
   定 ) <>> </>
   维 ·
  - 複製檔案的畫面出現。
- 4 選擇複製方向。 內置記憶 → 卡片: 將資料從內置記憶體複製到卡片上。 卡片 → 內置記憶: 將資料從卡片複製到內置記憶體上。
  - \*如果相機內沒有卡片,就無法複製資 料。



## 複製資料

# 5 按下 SET (設定)鍵。

- 選擇複製類型的畫面出現。
- 複製來源影像顯示在畫面背景中。 複製單張:

複製1張影像的資料。

### 複製全部:

將所有資料從複製來源複製至複製目 的地。



# 6 選擇所需的複製類型。

### < 営選擇 "複製單張"時>

① 按下[◀]或[▶] 鍵顯示您要複製的影像。
 ② 按下[T]或[W] 鍵選擇 "複製單張"。
 < 當選擇 "複製全部" 時>

① 按下[T] 或[W] 鍵選擇 "複製全部"。

# 7 按下 SET (設定) 鍵。

已複製檔案。

# 列印指示

除了可以使用印表機來列印相機擷取的靜止相片之外,還可以像傳統底片一 樣,在提供數位列印服務的商店列印相片。此外,此相機與預約影像列印相 容,您可使用相機來指定列印份數、是否要列印日期並要求索引列印。

### 顯示列印指示畫面

# **1** 顯示回放選單(第86頁)的 PAGE 1。

### 2 選擇列印指示圖示 IPOF , 再按下 SET (設定)鍵。

列印指示畫面出現。

### 所有影像:

指定的列印指示適用於所有相片。

#### 每1張影像:

每1張個別影像均指定列印指示。

### 索引:

所有靜止相片都會列印為縮圖(縮圖 影像),並且將數張影像列印在同一張 列印件上。

#### 全刪除:

刪除所有列印指示。如果該影像未指 定列印指示,則無法選取此選項。



# 列印指示

### 提示

### 從短片中列印單一影格

 如要使用印表機列印,或請提供數位列印服務的商店從短片印出靜止相片, 您必須先將它儲存(攝取靜止相片)為靜止相片(第108頁)。

### 關於格式預約影像列印

 預約影像列印為一種列印順序格式。您可以將相機連接到與預約影像列印 相容的印表機進行列印。您也可以設定所需影像的列印指示,然後讓所需 的影像自動印出(第156頁)。

### 關於列印成品

- 旋轉的影像(第104頁)會以原始方向列印。
- 列印輸出的品質視使用的列印服務和印表機而不同。

### 指定列印日期和列印份數

您可對每張個別影像 (每1 張影像)分別指定列印指示,或將列印指示套用 所有影像 (所有影像)。

1 顯示列印指示畫面(第98頁)。



或 ▶] 鍵以顯示所要列印的影像。 • 隨即出現所顯示影像目前使用的列 印指示。您可以按下 [◀] 或 [▶]

鍵,確認每張影像的列印指示。



列印指示



< 完成列印指示 >

## 列印指示



# 5 按下 SET (設定) 鍵。

- 儲存所要求列印份數和有日期列印的 列印指示。
- 顯示畫面回到列印指示畫面。

### 提示

### 若 "相片未設定日期" 訊息出現 ...

- 在相機未設定日期和時間之前所擷取的相片均無法列印日期。
- 出現 "相片未設定日期"訊息之後,畫面就會回到回放選單。

### 索引列印

在同一張紙上列印多個小影像,稱為 "索引列印"。您可把它當成已擷取的影 像清單,十分方便。

- 1 顯示列印指示畫面 (第98頁)。
- 2 選擇 "索引"。
- 按下 SET (設定) 鍵。
   · 索引列印畫面出現。
   設定:
   指定一份索引列印。
   返回:
   中斷設定程序並回到列印指示書面。



# 4 選擇 "設定",再按下 SET (設定) 鍵。

• 如此完成索引列印設定。您將回到列印指示畫面。

### 提示 取消索引列印設定

• 依照步驟1和2,在步驟3中選擇 "解除",並按下SET (設定)鍵。

# 列印指示

### 清除所有列印指示

刪除所有影像的列印指示。

# 1 顯示列印指示畫面(第 98 頁)。

# 2 選擇 "全刪除"。

# 3 按下 SET (設定) 鍵。

確認全部刪除畫面出現。
 取消:
 清除所有影像的列印指示。
 返回:
 取消清除程序並回到列印指示畫面。





 所有列印指示都會清除,然後回到列 印指示畫面。

# 旋轉影像

您可將已擷取的靜止相片旋轉至正確的檢視方向。

# 1 顯示您要旋轉的靜止相片,並顯示回放選單(第86頁)的 PAGE 2。



- 3 選擇 "右旋轉"或 "左旋轉",再按 下 SET (設定)鍵。
  - 每次按下 SET (設定)鍵,就會將 影像再旋轉 90 度。

# 變更影像尺寸(調整尺寸)

以解析度 2 以上所擷取的靜止相片尺寸可變更為 1600×1200 像素或 640×480 像素。已調整尺寸的影像可另存為個別的影像。

# 1 顯示您要變更尺寸的靜止相片,再顯示回放選單(第86頁)的 PAGE 2。



3 按下[T]或[W] 鍵選擇新的影像尺寸。 2м (1600×1200): 儲存的影像將為 1600×1200 像素。 0.3м (640×480): 儲存的影像將為 640×480 像素。

4 按下 SET (設定) 鍵。

• 開始重新調整尺寸。

### 提示 為什麼無法調整影像尺寸?

- 僅可以將影像調整為較小(或相同)的尺寸,但無法調整為較大的尺寸。
- 以解析度設為 16:9 所擷取的靜止相片無法調整尺寸。

# 糾正紅眼功能

若您在夜間使用閃光燈拍攝,影像中的拍攝對象的雙眼可能會發出紅光(紅 眼現象)。現在您可以修正影像,使拍攝對象的雙眼看來更自然(糾正紅眼功 能)。

# 1 顯示要修改的影像,並顯示回放選單 (第86頁)的 PAGE 2。



- 執行糾正紅眼操作。
  在進行糾正紅眼程序期間,畫面上
- 會顯示"處理中"。 • 糾正紅眼程序完成後,會顯示已修
- 改的影像。檢查影像,確定修改後的效果是否滿意。



## 糾正紅眼功能

# 4 按下[□]鍵。

 讓您指定是否儲存原始影像的畫面 會出現。

#### 另存新檔:

已糾正的影像會儲存為個別的影像, 並保留原始影像。

#### 覆寫檔案:

原始檔案會被刪除,並且只會儲存已 糾正的影像。



# 5 選擇儲存已修改的影像所需的方法,再按下 SET (設定)鍵。

• 儲存已糾正的影像,並回到糾正紅眼畫面。

### 提示

### 若"無法使用糾正紅眼功能"訊息出現…

- 相機無法正確糾正紅眼現象。
- 糾正紅眼功能會自動修正相機在擷取的影像上所偵測到的紅眼現象。在某些情況下,相機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紅眼現象,或可能錯誤地辨別出並不存在的紅眼現象。

### 關於所儲存影像的日期和時間資訊

糾正並儲存影像後,所記錄的原始影像拍攝日期和時間(Exif資訊)會保持不變,但電腦上顯示的檔案日期會變更為修改影像當天的日期和時間。

# 從短片中擷取靜止相片

您可從短片中選擇一張影像(場景),將該影像複製並儲存為靜止相片(原始資料不會改變)。

# 1 回放短片,並且在您要複製和儲存的回放點暫停。

# 2 顯示回放選單 (第 86 頁)的 PAGE 2。





## 4 選擇 "儲存",再按下 SET (設定) 鍵。

• 影像已擷取。

#### 提示

#### 如要在步驟3中選擇不同的影像(幀)…

連按兩次 MENU(選單) 鍵回到暫停畫面,再使用 [◀] 和 [▶] 鍵選擇不同的影像。

# 編輯短片

您可以裁剪短片中不需要的部分,並另存為新的短片(切割短片[擷取])。 您也可將兩段短片拼接在一起,再將結果儲存成一部新的短片。

# 切割(擷取)部分短片的程序



(您也可選擇在儲存新短片之後刪除原始短片。)



# 編輯短片

### 小心

### 編輯短片時的注意事項

- 當編輯短片時,請勿關閉相機。如果您在編輯短片時關閉相機,不僅無法 正常完成編輯,原始短片也可能會被刪除。
- 隨著短片的數量或大小增加,卡片記憶體就會存滿資料,而變成無法編輯短片。在此狀況下,您必須刪除不再需要的資料(第94頁),或在儲存編輯後的短片時選擇"覆寫檔案"(第114和116頁),來釋放卡片的記憶體。
- 編輯短片時,相機按鍵的操作提示音會停用。

# 短片切割(擷取)

- 1 顯示要攝取區段的短片。
- 2 顯示回放選單 (第 86 頁)的 PAGE 2。
- 3 選擇編輯短片圖示 (亞),再按下 SET (設定)鍵。
  - 編輯短片畫面出現。



- 4 選擇"刪剪",再按下 SET (設定) 鍵。
  - 刪剪畫面出現。



### 編輯短片

## 5 指定攝取的起點。

- 使用以下程序來指定要從哪個畫格開始擷取短片。
- 播放短片直到大約所需的定點,暫停短片,然後一次播放一格短片, 直到停在擴取的起點。這將成為攝取的第一個書格。
- 如果短片的起點就是擷取的起點,請進行步驟6。

### <程序>

### 播放:

暫停回放之後,按下並按住[▶]鍵約2秒鐘即可向前回放,或按下並 按住[◀]鍵則可反向回放。

#### 暫停:

在回放期間,按下 SET (設定)鍵。

### 加速回放:

在回放期間,按下 [◀] 或 [▶] 鍵可變更回放速度。

#### 單格:

暫停回放之後,按下 [▶] 鍵可向前移動一格,或 [◀] 鍵可向後移動一 格。

# 6 按下[T]鍵。

- 設定擷取短片的起點後,出現要指 定終點的畫面。
- 利用與步驟5相同的程序來指定攝 取的終點。

### <拼接第一和後續部分>

- ① 按下[W]鍵。
  - 每次按下 [W] 鍵,要刪除區和要 儲存區會反向。
- ② 指定擷取的終點。擷取的終點畫格 將會是拼接後續部分的起點。

大約回放時間



# 7 按下[白]鍵。

 會出現一個畫面,讓您選擇另存編 輯的短片為新檔案(另一個檔 案),或刪除原始短片並以編輯的 短片取代。

### 另存新檔:

所編輯的短片將另存為一個新檔案。 保留且不變更原始短片。

#### 覆寫檔案:

將刪除原始短片。僅儲存編輯的短片。

#### **檢視檔案:**

在儲存前先回放編輯的短片。



## 8 選擇所需的選項,再按下 SET (設定)鍵。

- 開始編輯。
- 編輯完成後,您會回到回放選單。

### 提示

- 若原始短片受到保護,即使您在步驟8內選擇 "覆寫檔案"並按下SET (設定)鍵,原始短片也不會刪除。若您要刪除,請先移除保護(第92 頁)。
- 若出現 "卡滿"的訊息,請刪除不需要保留的資料以釋放記憶體。

### 小心

### 有關電池套件剩餘電力充電蓄告

- 在編輯很長的短片期間,處理大量資料的時間會變得相當長。為了避免在 短片編輯期間發生電力不足的情況,確定相機內的電池套件在開始編輯之 前具有足夠電力。
- 建議使用電腦編輯較長的短片。

## 編輯短片

### 拼接兩段短片

### 小心

• 以不同模式拍攝的短片無法拼接在一起。

# **1** 顯示回放選單(第86頁)的 PAGE 2。

- 2 選擇編輯短片圖示 (亞),再按下 SET (設定)鍵。
  - 編輯短片畫面出現。



- 3 選擇 "拼接",再按下 SET (設定) 鍵。
  - 出現短片的6格回放畫面。



- 橘框



**另存新檔:** 所拼接的短片將另存為一個新檔案。 保留日不變更原始短片。

覆寫檔案:

短片取代。

將刪除原始短片。僅儲存拼接的短片。

**檢視檔案:** 

在儲存前先回放拼接的短片。

	另存新檔		
	覆寫檔案		
	檢視檔案		
MENU 🖓	●確定		

## 編輯短片

## 6 選擇所需的選項,再按下 SET (設定)鍵。

- 開始編輯。
- 編輯完成後,您會回到回放選單。

#### 提示

- 若原始短片受到保護,即使您在步驟 6 內選擇 "覆寫檔案"並按下 SET (設定)鍵,原始短片也不會刪除。若您要刪除,請先移除保護(第92 頁)。
- 若出現 "卡滿"的訊息,請刪除不需要保留的資料以釋放記憶體。

### 小心

### 有關電池套件剩餘電力充電蓄告

- 在編輯很長的短片期間,處理大量資料的時間會變得相當長。為了避免在 短片編輯期間發生電力不足的情況,確定相機內的電池套件在開始編輯之 前具有足夠電力。
- 建議使用電腦編輯較長的短片。

# 順暢回放

抑制在快速移動相機時拍攝短片後,於回放期間出現的短片閃爍現象。

#### 1 顯示回放選單(第86頁)的 PAGE 2。 2 選擇順暢回放 ....● 圖示,再按下 SET ∞● 順暢回放 (設定)鍵。 • 順暢回放畫面出現。 開啟: 開啟 啟動順暢回放功能。 關閉 關閉: 關閉順暢回放功能。 MENU 🖓 @確定 3 選擇 "開啟",再按下 SET (設定)

**鍵**。

• 如此完成順暢回放設定。

### 提示

• 根據拍攝條件而定,在某些情況下順暢回放效果可能並不明顯。

# 顯示影像內容(資訊畫面)

在資訊畫面上,您可檢查當擷取影像時使用的設定。





# 顯示選項選單

選項選單用於調整不同的相機設定。

# 1 開啟相機電源(第28頁),按下MENU(選單)鍵。

• 拍攝選單或回放選單出現。

# 2 連按兩次 [◄] 鍵即顯示選項選單。

## 如要取消選項選單

按下 MENU (選單)鍵。



< 選項選單 >

### 顯示選項選單

### 選項選單簡介



- ① 日期和時間設定(第32頁)
  - 設定相機內部時鐘。
- ② 畫面顯示(第35頁)
  - 指定是否顯示攝取影像的時間/ 日期。
  - 指定要顯示在回放畫面上的資訊。
- ③ 啟動顯示(第123頁)
  - 選擇相機啟動時所顯示的畫面。
- 操作提示音設定(第124頁)
   選擇按下相機按鍵時所發出的 操作提示音,並調整操作提示 音的音量。
- 6 後寬(第127頁)
   ・指定在按下和釋放[□]鍵 後,所擷取的影像在螢幕上顯 示的時間。
- **攝錄資料夾(第128頁)** 建立/選擇儲存攝錄檔案的資料 夾。
- ⑦ 雜訊降低選單(第129頁)
   選擇設定降低錄音或拍攝靜止 相片時產生的雜訊。
- ⑧ 影像品質校正(第131頁)
   ・調整拍攝時的影像品質。

- ⑨ 閃爍減弱選單(第132頁)
  - 設定閃爍減弱功能開啟或關閉。
- ⑩ 數位變焦設定(第133頁)
   啟用或關閉數位變焦。
- ① 捷徑(第134頁)
   ・ 當拍攝畫面啟動時,指派操作 功能至 [◀] 和 [▶] 鍵。
- 12 螢幕亮度(第136頁)
   調整螢幕亮度。
- 13 畫面語言(第137頁)
  - 選擇顯示螢幕訊息所用的語言。
- W TV系統設定(第138頁)
   ・ 選擇從相機的 AV 終端輸出的視
  - · 选择促阳傲的 AV 於տ啊的的院 訊訊號類型。
- ⑮ 省電功能(第139頁)
   ⑯ 繊續檔案編號(第141頁)
  - 選擇繼續檔案編號功能。
- ⑦ 格式(第144頁)
   將相機的內置記憶體或裝入相 機的卡片重新格式化。
- ⑧ 重新設定(第146頁)
   ・將相機重設為出廠預設值。
- 19 電池剩餘電力(第148頁)

\* 當您按下 [T] 或 [W] 鍵來捲動時,就會顯示圖示 ⑦ 至 ®。

# 選擇開機畫面

開機畫面是相機啟動時螢幕所顯示的畫面。

# **1** 顯示選項選單(第120頁)。



<當選擇"企鵝"時> 選單畫面上出現動畫人物介 紹此功能。

# 3 選擇所需的設定,再按下 SET (設定) 鍵。

• 已設定選取的開機畫面。

# 操作提示音

使用此選單設定在啟動/關閉相機或按下操作鍵([ **△**] 鍵、SET (設定) 鍵、MENU (選單)鍵等)時所發出的確認聲音訊號、調整操作提示音的音 量,以及啟動/關閉聲音提示。

# **1** 顯示選項選單(第120頁)。

### 2 選擇操作提示音圖示 ▲,再按下 SET(設定)鍵。

- 操作提示音設定畫面出現。
- 畫面上顯示目前的設定。
- ・若選擇 "全部關閉"並按下 SET (設定)鍵,則會關閉所有操作提 示音。
- 選擇 "全部關閉"時, "變更設定"指示會變為 "開啟"。若選擇
   "開啟"並按下 SET(設定)鍵,
   "開啟"會變為 "變更設定"。

啟動/停止:

一旦啟動或關閉電源,就會變成靜音 或啟動聲音。

### 快門:

選擇按下 [ 🖸 ] 鍵時所產生的聲音。

選擇當按下 SET (設定)鍵、MENU (選單)鍵等按鍵時所發出的聲音。

#### 聲音提示:

靜音或啟用相機聲音提示。





### <選擇"全部關閉">

## 操作提示音



- 示">

  - 按下 [T] 或 [W] 鍵選擇所需設定,再按下 SET (設定)鍵。
    - **開啟:** 啟動聲音。
    - **關閉:**關閉聲音。

#### <若選擇"快門"或"鍵操作">

- 選擇操作提示音的書面出現。
- 從8種不同的聲音中選擇(A到H)。
- 您可按下 [▶] 鍵以預覽選取的操作提示音。
- 若選擇"關閉",則不會發出聲音。
- 按下 [T] 或 [W] 鍵選擇所需設定,再按下 SET (設定)鍵。

#### <若選擇"操作音量">

- 選擇操作提示音音量的畫面出現。
- 您可從1(最小)至7(最大)中選擇操作提示音的音量。
- 按下 [T] 或 [W] 鍵選擇音量,再按下 SET (設定)鍵。

# 5 按下 MENU (選單)鍵。

• 操作提示音設定已完成。

### 提示

 若您按住 MENU(選單)鍵並啟動電源, 啟動/關閉操作提示音畫面會立即 出現。若在某些場合您不想發出操作提示音,這是相當方便的設定關閉程 序。

# 後覽設定

指定在按下和釋放 [ ] 鍵後,所擷取的影像在螢幕上顯示的時間(後覽)。

# **1** 顯示選項選單(第120頁)。



# 3 選擇所需的設定,再按下 SET (設定)鍵。

• 如此完成後覽設定。

# 建立/選擇攝錄資料夾

建立或選擇攝錄資料夾(儲存攝錄檔案的資料夾)。

**1** 顯示選項選單(第120頁)。



使用方向鍵以選擇所需的資料夾編號。

# 3 按下 SET (設定)鍵。

- 如此就完成資料夾建立/選擇設定。
- 如果您已經建立新資料夾,它會自動變成選取的攝錄資料夾。

### 小心

#### 當無法選擇現有資料夾或建立新資料夾時…

- 如果資料夾是使用不同裝置建立,或資料夾中的檔案數量已達上限,則該 資料夾便無法選取。
- 使用內置記憶體錄製和回放時,您無法選擇資料夾或建立新資料夾。

100

@確定

102

MENU 💭

101

104
## 雜訊降低功能

使用此設定可將短片拍攝或錄音期間中產生的聽覺風雜訊 (風雜音降低)及 拍攝靜止相片時產生的視覺雜訊 (靜止相片雜訊降低)減至最少。

#### 1 顯示撰項撰單(第120百)。



未降低雜訊。



## 4 按下 [T] 或 [W] 鍵選擇所需設定,再按下 SET (設定) 鍵。

• 如此完成雜訊降低設定。

#### 提示

- 不需使用風雜音降低設定時,正常應設定成關閉。若在無雜訊的環境中錄 製短片或音效檔時開啟此功能,拍攝的音效會不自然。
- 快門速度為 1/4 秒或更短時,靜止相片的雜訊降低功能才會起作用。
- 相較於正常拍攝,拍攝後的影像處理時間會稍微長一點。

## 調整影像品質

擷取影像後,相機可以調整該影像的品質。

### **1** 顯示選項選單(第120頁)。



鮮豔

柔和

### 3 選擇所需的設定,再按下 SET (設定)鍵。

• 如此完成影像品質設定。

## 閁爃減弱

閃爍減弱設定會降低在日光燈照明下拍攝短片及當背景照明依電源頻率波動時的閃爍結果。閃爍減弱設定頻率為 50 Hz。

### **1** 顯示選項選單(第120頁)。



# 3 選擇所需的設定,再按下 SET (設定)鍵。

• 如此完成閃爍減弱設定。

#### 提示

 如果在晴天進行戶外拍攝時使用閃爍減弱設定,可能會出現光量,也就是 在亮光區周圍產生向外擴散的光環。

## 數位變焦設定

在變焦拍攝期間,本設定可讓您指定是否要啟用數位變焦。

**1** 顯示選項選單(第120頁)。



3 選擇所需的設定,再按下 SET (設 定)鍵。

• 如此完成數位變焦設定。

#### 提示

#### 如果數位變焦好像未生效…

• 當靜止相片拍攝模式設定為 10M 時,會停用數位變焦功能。

## 指派方向鍵功能

當拍攝畫面顯示時,按下[◀]和[▶]鍵指派功能(操作捷徑)。

**1** 顯示選項選單(第120頁)。

2





### 指派方向鍵功能



### 5 按下 SET (設定)鍵。

- 所選功能已指定給鍵,並回到捷徑 畫面。
- 若要指定功能給其他鍵,請重複步 驟3到5。



### 6 按下 MENU (選單)鍵。

- 確認捷徑設定的畫面出現,然後您 會回到選項選單。
- 如此完成捷徑設定。
- <確認所指定提徑>
- 在步驟2的畫面中,按下MENU (選單)按鈕,隨即出現確認捷徑 設定的畫面。



## 螢幕亮度

調整相機螢幕的顯示亮度。因為周圍照明而難以檢視螢幕影像時,可用此選項 進行調整。

### **1** 顯示選項選單(第120頁)。



### 3 按下 [◀] 或 [▶] 鍵設定亮度,再按下 SET (設定) 鍵。

• 已設定螢幕亮度。

#### 提示

您亦可從拍攝畫面存取步驟2的顯示。按下MENU(選單)鍵至少1秒
 鐘;亮度控制畫面會出現,然後您可以調整螢幕亮度。

## 畫面語言

相機內有幾種語言,您可以挑選其中一種在螢幕上顯示訊息。

### **1** 顯示選項選單(第120頁)。





### 3 選擇所需的語言,再按下 SET (設定)鍵。

已設定選取的顯示語言。

## TV 系統設定

指定從相機的 AV 終端輸出的影像訊號類型。

- 1 顯示運項選單(第120頁)。
- 2 選擇 TV 系統圖示 🔘 , 再按下 SET □ TV系統 (設定)鍵。 • TV 系統畫面出現。 NTSC : NTSC 輸出 NTSC 視訊訊號。 PAL : 輸出 PAL 視訊訊號。 MENU 💭 @確定 3
- 選擇所需的設定,再按下 SET (設 定)鍵。
  - 已設定選取的 TV 系統。

#### 提示

#### 如果電視上未出現影像 ...

- 若TV系統設定未與相連設備正確搭配,則電視上不會顯示影像。
- 當設定為 "PAL" 並使用隨附的 AV 介面纖線連接至電視時 (第150頁) 拍攝:影像只會在螢幕上顯示,而不會顯示在電視上。
  - 回放:影像只會在電視上顯示,而不會顯示在螢幕上。

# 省電功能

您的相機具有"省電"功能,因此相機在指定一段時間內無活動時會自動關 閉電源。省電功能可節省相機未使用時的電池套件電量,或可避免電池套件在 相機意外未關閉時耗盡電力。您可指定省電功能啟用前的經過時間(待機時 間)。

### **1** 顯示選項選單(第120頁)。





### 5 按下 SET (設定)鍵。

• 設定好待機時間,然後回到省電設定畫面。

## 繼續檔案編號功能

若使用新格式化的卡片,所擷取影像的檔名(影像名稱)會自動從0001開始。如果卡片之後再格式化,或使用另一張格式化卡片,則檔名會再從0001開始。這是因為繼續檔案編號功能設為"關閉",這樣亞成多張卡片內有相同編號的影像。將繼續檔案編號功能設為"開啟",這樣即使卡片已格式化或更換另一張卡片,檔名仍會接續相機前次記錄編碼。

#### < 繼續檔案編號功能 "關閉" >

	檔案名稱(影像編號)
卡片 A	0001, 0002 0012, 0013
	更換卡片
卡片 B	0001, 0002 0012, 0013

#### < 繼續檔案編號功能 "開啟" >

	檔案名稱(影像編號)		
卡片 A	0001, 0002 0012, 0013		
	:		
更換卡片			
	$\checkmark$		
卡片 B	0014, 00150025, 0026		

- 如果以卡片 B 取代卡片 A 時,卡片 B 上已有影像資料,則檔名指定如下。
  當卡片 B (在更換前)的最高影像編號低於卡片 A 上最高的影像編號
  - **唐**下**一日**(社**史保**制)的**政间影像骗派低於下几个 工政间的影家**。 時:下一個錄製的影像檔名會接續卡片 A 最後一個檔名。



**當卡片B(在更換前)的最高影像編號高於卡片A上最高的影像編號** 時:下一個錄製的影像檔名會接續卡片B最後一個檔名。



#### 提示 可用於內置記憶體嗎?

 內置記憶體的繼續檔案編號功能應設為 "關閉",並不能將它設為 "開 啟"。

### 繼續檔案編號功能

**1** 顯示選項選單(第120頁)。

2 選擇繼續檔案編號圖示 脉 。

#### 3 按下 SET (設定)鍵。 ・繼續檔案編號畫面出現。

權價值未補號量面山為 開啟: 繼續檔案編號功能啟動。



■No. 繼續檔案編號

繼續檔案編號功能關閉。

### 4 按下[T]或[W] 鍵作出選擇,並按下SET(設定)鍵。

• 繼續檔案編號功能設定。

提示

在 "關閉"繼續檔案編號功能之前,都會指定接續的檔案名稱。建議在每次拍照階段作業結束後,"關閉"繼續檔案編號功能。

# 初始化卡片記憶體和內置記憶體

所使用卡片必須為本相機格式化卡片:

• 在購買後,當第一次使用時,或

 如果卡片已使用個人電腦或另一台數位相機格式化。
 如果保護開關設在 "保護"的位置,則無法將卡片格式化。請將保護開關設 在解除保護的位置後,再繼續格式化程序。

### 1 如要格式化卡片,應先將卡片安裝在相機中。如要格式化相機的內置記 憶體,應先取出相機中的卡片。

2 顯示選項選單(第120頁)。



- 依步驟5和6。
- 4 選擇所需的格式化選項,再按下 SET (設定)鍵。
  - 確定格式化的畫面出現。

### 初始化卡片記憶體和內置記憶體

### 5 選擇 "是"。

### 6 按下 SET (設定) 鍵。

- 格式化開始。
- 在格式化期間,螢幕上會出現 "正在格式化"和 "請勿關閉電源"。
- 購買時已儲存在相機內置記憶體中的三個背景音樂音效檔,可經格式 化內置記憶體後而得以恢復。

#### 小心

#### 格式化期間的注意事項

• 在格式化卡片期間,請勿關閉相機或插入/取出卡片。

#### 格式化會刪除資料

 初始化卡片或內置記憶體時,會刪除所有記錄資料。受到保護的資料也會 刪除,所以在格式化內置記憶體之前,請先將您要保留的資料複製到電腦 的硬碟或其他儲存媒體。

#### 關於棄置 / 轉交卡片的注意事項( 從被格式化的卡片恢復資料)

- 若使用相機或電腦將卡片格式化或從卡片上刪除資料,卡片的控制資料可 能只是被修改,資料本身可能並未從卡片上完全刪除。
- 在某些情況下,使用專用於恢復資料的軟體,或可從被格式化的卡片恢復 資料。但若使用相機執行完全格式化,使用資料恢復軟體也無法恢復資料。
- 若要棄置卡片,建議您將卡片銷毀。若要將卡片轉交給別人使用,建議您 使用相機的完全格式化功能將卡片格式化,或使用市面上出售的軟體刪除 卡片中的資料。使用者有責任管理資料。

#### 提示 如要取消格式化

• 在步驟 5 中,選擇 "否",再按下 SET (設定)鍵。

## 重新設定相機設定

將相機重設為出廠預設值。

#### 1 顯示運項選單(第120頁)。

#### 2 選擇重新設定圖示 IEEEI , 再按下 SET (設定)鍵。 • 重新設定畫面出現。 重新設定: 重設為出廠預設值。 返回:

~ 變更設定, 並回到選項選單。



## 3 選擇"重新設定",再按下 SET (設定)鍵。

相機設定重設為出廠預設值。

#### 提示

 請注意,以下設定無法使用本程序進行變更: 日期和時間設定 語言設定 TV 系統設定

# 檢查剩餘的內置記憶體和卡片記憶體

您可檢查內置記憶體和卡片上可擷取多少張影像以及可錄製的音效和短片時間有多長。 有關內置記憶體和特定卡片最多可擷取的影像以及可攝錄時間的列表,請參閱 第181 頁的 "可擷取的影像張數/可拍攝的時間/可錄音的時間"。

### 檢查剩餘的影像張數和攝錄時間

### 1 啟動相機(第28頁)。

- 螢幕左上角會顯示剩餘的影像張數。
- 螢幕右上角會顯示剩餘的視訊攝錄時間。
- 剩餘的影像張數和攝錄時間依解析度 和壓縮率設定而定。
- 當剩餘的影像張數或剩餘的攝錄時間為 "0"時,您就無法再摘取影像。如要擁取更多的影像,請安裝新卡片,或將影像儲存至電腦上,然後再將這些影像從卡片刪除(第94頁)。
- 當剩餘的影像張數或剩餘的攝錄時間為"0"時,如果設定較低的解析度 (第 67 頁)或選擇不同的影像品質 設定,可能還能多攝取一些影像。

### 針對音效資料

- 1 將相機設為錄音模式 (第54頁)。
  - 顯示剩餘的錄音時間。





# 檢查剩餘的電池套件電量

若使用電池套件,就能從螢幕上檢查剩餘的電池套件電量。在拍攝前,請先檢 查此指示燈。如需指示燈代表的電池套件操作時間長度,請參閱第 180 頁。

1 顯示拍攝選單或回放選單(第61和85 頁)。

- 螢幕右下角會出現剩餘的電池套件 電量指示燈。
- 由於電池套件的特性,當周圍溫度 降低時, 团 可能會提早出現,顯 示錯誤的剩餘電量。

此外,視相機使用的情況或周圍環 境的條件(溫度等)而定,所指出 的剩餘電量可能會改變。因此,本 指示燈僅為剩餘電量的大致參考。



電池套件剩餘電量指示燈

電池套件剩餘電量 指示燈	電池剩餘電量	
	大約充飽電量。	
	低電量。	
	即將無法拍攝或回放。	
	如果按下[ <b>〇</b> ]鍵或[ <b>1</b> ]鍵時,此圖示閃 爍,則無法進行拍攝。請對電池套件充電。	

### 檢查剩餘的電池套件電量

#### 提示

- 如果出現資料,您還可在資訊畫面上檢查電池套件的剩餘電量(第119頁)。
- 即使為同類型的電池套件,電池的使用壽命仍有不同。
- 例如當您在婚禮或旅行時,建議您準備備用電池套件,這樣才不會因為電 池套件沒電而錯過拍下重要時刻的鏡頭。當您在寒冷的環境下拍攝時,也 建議您準備備用電池套件。(例如在滑雪區,您可將電池套件放在口袋中保 暖,等到要用時再取出。)

# 連接至電視

使用隨附的 AV 介面纜線來連接相機和電視。



### 回放

- 連接相機至電視後,將電視的輸入切換為 VIDEO 輸入。
- 當連接專用 AV 纜線後,相機螢幕就不會出現影像。
- 回放方式與在相機螢幕上檢視影像的方式相同。
- 回放錄音的方式也和使用相機回放時的程序相同。

#### 聲音回放:請參閱第 56 頁

#### 小心 小心插入和拉出續線

- 連接纜線時,確保纜線插頭的插入方向正確,並且與裝置上的終端插座形狀吻合。接上插頭時,請筆直推入插頭。如果連接纜線時過度用力,終端 插座內的連接器插腳可能會永久受損。
- 連接或拔下纜線時,請勿過度用力。

# 預約列印

您的相機支援 PictBridge 功能。將相機直接連接至可使用 PictBridge 功能的印 表機,您就可使用相機螢幕來選擇影像並啟動列印(PictBridge 列印)。

列印準備

- 1 開啟印表機電源,並使用隨附的 USB 介面續線來連接相機和印表機。
  - 將相機的 USB/AV 終端連接至印表機的 USB 連接器。
- 2 <u>啟動相機(第28頁</u>)。

• 相機螢幕上出現 USB 連接畫面。





#### 小心

#### 小心插入和拉出纜線

- 連接纜線時,確保纜線插頭的插入方向正確,並且與裝置上的終端插座形狀吻合。接上插頭時,請筆直推入插頭。如果連接纜線時過度用力,終端 插座內的連接器插腳可能會永久受損。
- 連接或拔下纜線時,請勿過度用力。

#### 連接印表機的注意事項

- 如果在連接期間關閉印表機電源,相機可能無法正常操作。如果相機無法 正常操作,請拔下 USB 介面纜線,關閉相機,然後重新連接纜線。
- 在 PictBridge 列印中,相機的按鍵操作回應會變慢。
- 如果相機使用電池套件的電源進行列印,請確定剩餘的電池電量充足。

### 預約列印

如要選擇單張影像並將它列印出來(一張影像)

選擇一張相片並將它列印出來的程序。

**1** 完成列印準備(第151頁)。



#### 提示\_

#### 如要取消列印

- 在列印期間,按下[W]鍵。
  - 確認取消列印畫面出現。
- ② 選擇 "停止",再按下 SET (設定)鍵。
  - 若選擇 "返回" 並按下 SET (設定)鍵,則會繼續列印。

### 如要列印所有影像(所有影像)

列印所有影像。

**1** 完成列印準備(第151頁)。



#### 小心 如果卡片上的靜止相片超過 999 張,則無法列印

• 請在列印之前先刪除不需要的影像。

### 預約列印

### 縮圖列印(索引列印)

列印全部影像之索引。

**1** 完成列印準備(第151頁)。

### 2 選擇索引列印圖示 NEX , 再按下 SET (設定) 鏡。

- 索引列印畫面出現。
- 3 選擇 "列印",再按下 SET (設定) 鍵。
  - 開始列印。



### 根據列印指示列印影像(列印所需的影像)

#### 列印所有已排序影像的程序。

### **1** 完成列印提示(第 98 頁)並完成列印準備(第 151 頁)。



#### 提示

在步驟2中,如果按下[◀]或[▶]鍵,您可檢視每個影像,並確認其列印指示。

小心

若使用不支援相機預約影像列印功能的印表機,則無法列印所需的影像
 。

### 預約列印

#### 如要變更印表機設定和列印影像 (變更印表機設 定)

根據相機指定的設定來列印影像,例如相紙種類、相紙尺寸、版面設計和列印 品質等。

**1** 完成列印準備(第151頁)。



列印相片拍攝的日期。



- 3 調整印表機設定。
  1 按下[T]或[W] 鍵選擇印表機設定 參數,再按下SET(設定)鍵。
   設定選擇參數的畫面出現。
   2 按下[T]或[W] 鍵調整設定,再按 下SET(設定)鍵。
   設定選取的參數,然後回到變更 印表機設定畫面。
   請按需要以相同的程序來調整其
  - 請按需要以相同的程序來調整
    他參數。
  - 每個參數可設定的內容視印表機 而有所不同。
  - < 嘗選擇 "印表機設定"時>
  - 影像會按照印表機上指定的設定值 進行列印。
- **4** 按下 MENU (選單)鍵。 ・回到 PictBridge 選單。

#### 提示

- 印表機設定參數視所連接的印表機而定。
- 如要使用相機的印表機設定畫面中沒有出現印表機功能,可選擇"印表機設定"。
- 如果印表機無法提供相機設定的功能,相機的印表機設定將自動變更為 "印表機設定"。



<若選擇"相紙種類">

# 常見問題

	問題	回答	動作
電源	為什麼無法啟動電 源?	由於溫度過低,所 以電池套件暫時流 失電力。	請先將相機放在口袋 中暖機,然後再拿出 來使用。
	為什麼即使電池套 件已充飽電,但是 仍很快就沒電了?	周圍的溫度過低。	請將電池套件置於 10到40℃的環境 下。
	為什麼無法完成充 電?	電池套件的使用壽 命已過。	請更換新的電池套 件。如果仍沒有用, 請與經銷商聯絡。
	為何出現	剩餘的電池套件電 量很低。	請更換成完全充電的 電池套件。

如果您對相機操作有疑問,可以先參考常見問題集尋找答案。

	問題	回答	動作
	為什麼多重指示燈 會閃爍紅燈?	正在把資料儲存到 卡片上。	這不是故障。請等到 多重指示燈熄滅。
	為什麼無法使用閃 光燈?	相機判斷影像的亮 度已足夠,所以不 需要使用閃光燈。	這不是故障。請擷取 影像;相機會判斷何 時需要使用閃光燈。
	當相機關閉後,設 定是否仍維持不 變?	I	即使相機關閉,除了 自拍時間與曝光補償 修正外的所有設定都 會保留。
拍攝	我應該使用哪一個 解析度設定?		根據您的法式。 根據您的是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一個一個的。 一個一個一個的。 一個一個一個的。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 常見問題

	問題	回答	動作
拍攝	數位變焦和光學變 焦有哪些差別?	_	由於使用用實體光學鏡 頭時所以您可鉅細無 遭地攝取影像的細 節。另一方面的數位 變焦可將 CCD 感測 器感測的影像部分 放大,產生較粗糙的 影像。
	我要如何對遠方的 景物對焦?	1	拍攝時將場景選擇功 能設定為風景 較將對焦 範 置設定成 手動對焦 距離設定為∞。
	在戶外拍攝的短片 一片空白。	_	請將閃爍減弱設為關 閉。

	問題	回答	動作
****	在寒冷的天氣下使 用時,為什麼影像 在移動時似乎會留 下痕跡?	這是因為螢幕的特 性而造成的現象。	這不是故障。在螢幕 上出現的點只會出現 在螢幕上,並不會記 錄在影像中。
μ μ	為什麼顯示的影像 上會有紅色、藍色 和綠色的點,甚至 可以看到黑點?		
	為什麼影像過亮?	景物本身太亮。	當攝取影像時,請想 出方式來補償明亮的 景物,如變更拍攝角 度。
檢視影像	為什麼影像會失 焦?	對焦未正確鎖定。	正確握住相機並緩慢 地將[♥]]鍵按下一 半以鎖定對焦。然後 再將[♥]]鍵按到底 以擷取影像。
	為什麼沒有影像 (出現 <table-cell>)?</table-cell>	當您嘗試從另一台 數位相機回放儲存 在卡片上的影像 時,可能就會有此 情況。	請使用本相機回放儲存在卡片上的影像。

### 常見問題

	問題	回答	動作
	為什麼會出現垂直 條紋?	若在短片拍攝模式 中拍攝明亮的景 物,在螢幕或影像 上可能會出現垂直 條紋。	這不是故障。
	為什麼放大的影像 不清楚?	由於相機的特性, 放大的影像可能會 比較不清晰。	這不是故障。
檢視影像	為什麼擷取的影像 不清楚?	使用數位變焦擷取 影像。	這不是故障。
	我是否可以回放使 用我的電腦編輯過 的影像和聲音資 料?	—	我們不保證可準確回 放使用電腦編輯過的 資料。
	為什麼在回放短片 時會聽到類似馬達 轉動的聲音?	在拍攝時錄進了相 機機械動作的聲 音。	這不是故障。
連接至電視	為什麼沒有聲音?	電視上的音量設為 最低。	請調整電視的音量。

	問題	回答	動作
列印	為什麼在 PictBridge 列印時 出現一則訊息?	印表機發生問題。	請參閱您的印表機操 作說明書。
	"不能編輯錄影" 訊息出現。	您試圖拼接以不同 模式拍攝的短片。	請選擇以相同模式拍 攝的短片。
其他	為什麼在充電時, 附近的電視或無線 電會發出噪音?	電池充電器會發出 電磁波。	在電池套件充電時, 將電池充電器移到離 電視或無線電遠一點 的地方。
	為什麼會出現 "卡滿"或"內置 記憶體已滿"的訊 息?	卡片上或相機內置 記憶體中已無可用 的記憶體。	刪除不要的資料,或 使用有更多可用記憶 體的卡片。
	為什麼會出現 "卡被鎖定"的訊 息?	卡片上的保護開關 設在鎖定(保護) 位置。	請將保護開關移到解 除保護的位置。
	為什麼相機無法操 作?	可能是暫時性的內 部電路問題。	從相機取出電池套 件,等待數分鐘後, 再重新裝入電池套 件,然後再試一次。
	拍攝或回放發生問 題,如無法運作。	卡片中包含使用本 相機以外的裝置儲 存的檔案。	將檔案儲存到其他媒 體之後,格式化卡 片。
# 常見問題

	問題	回答	動作
	可以在國外使用相 機嗎?	l	當相機連接至電視 時,您可將相機的視 訊輸出切換至 NTSC 或 PAL。如果您要在 國外使用電池充電器 和電源線,請洽詢您 最近的經銷商。
其他	為什麼會出現 "系統錯誤"的訊 息?	相機或卡片發生問題。	請檢查以下項目: ① 取出卡片再將它 獎入。池套件, 然後再要子。 ③ 安裝另一張卡 片。 如果仍出現"系統 錯誤"和息,請將相 機送至經銷商送修。

將相機送修之前,請先依下表檢查可能的問題解決方法。

# 相機

	問題	原因	動作	<b>参関</b> 頁
	無電力。	電池套件已到 使用壽命。	對電池套件充 電,或更換新 的電池套件。	21 22
電源		電池套件未正 確插入。	重新插入電池 套件,請確定 方向是否正確。	21, 25
	相機自動關 閉。	正在執行省電 功能。	再次啟動相機。	28
拍攝	當[ <b>□</b> ]鍵或 [ <b>□</b> ]鍵按下 時無法擷取影 像。	未啟動電源。	啟動相機。	28

	問題	原因	動作	参閱頁
	當 [ 🖸 ] 鍵或	已經到達可擷	安裝新卡片。	26
	[ <b>■]</b> ]鍵按下 時無法擷取影 像。	取的最大影像 張數或最長的 短片拍攝時 間。	刪除不需要的 影像。	94
	閃光燈未操 作。	選擇禁止閃光 模式。	將閃光燈設為 自動閃光模式 或強制閃光模 式。	72
<b>拍摄</b>		電池套件已到 使用壽命。	對電池套件充 電,或更換新 的電池套件。	21, 23
	數位變焦無作 用。	靜止相片模式 設為 <b>10m</b> 。	將靜止相片模 式設為 <b>6m</b> 或 更低。	68
		數位變焦設定 設為 "關 閉"。	將數位變焦設 定設為 "開 啟"。	133
	發出警告聲 (嗶嗶嗶),無 法使用自拍時 間功能來拍 照。	電池套件的電 量已耗盡。	對電池套件充 電,或更換新 的電池套件。	21, 23

	問題	原因	動作	参閱頁
	在拉近或拉遠 時,變焦動作 會暫時停止。	光學變焦已移 至最大放大倍 率位置。	這不是故障。 請放開 [T] 鍵, 然後再按一次。	57
	擷取的影像有 雜訊。	ISO 感光度設 定值太高。	將 ISO 感光度 值設為較低。	82
拍攝	當在日光燈照 明下拍攝短片 時明顯的閃 , , , , , , , , , , , , , , , , , , ,	當快門速度過 快時便會發 生。	將 ISO 感光度 設至 2000 下。	82
	在拍攝短片期 間,拍攝暫時 停止。	您在拍攝短片 期間攝取靜止 相片。	這在描述。時,存得相比。	52
螢幕	未出現回放影 像。	相機不是在回 放模式。	按下 REC/ PLAY (拍攝/ 回放)鍵,以 切換回放模式。	42, 47, 56

	問題	原因	動作	参閲頁
	影像過暗。	閃光燈被手指 或其他物體擋 住。	正確握住相機, 確定閃光燈沒 有阻礙。	36
		景物距離太 遠。	在閃光燈操作 範圍內擷取影 像。	178
檢親影像		景物有背光。	將閃光燈設定 為強制閃光模 式,並拍攝相 片。	72
			使用曝光補償 修正功能。	58
			使用單點測光 模式。	81
		光線不足。	調整 ISO 感光 度設定。	82
	短片影像閃 爍。	在日光燈照明 下拍攝短片。	請將閃爍減弱 設定設為開啟。	132

	問題	原因	動作	<b>參閱頁</b>
	影像過亮。	選擇強制閃光 模式。	選擇不同的閃 光模式。	72
		景物本身太 亮。	使用曝光補償 修正功能。	58
		ISO 感光度設 定值不正確。	將 ISO 感光度 設為 <b>ISO-A</b> 。	82
檢親影像	無法正確糾正 紅眼。	無法識別出現 紅眼效果的區 域。	這不是故障。	106
	短片回放暫時 停止。	拍攝短片期間 擷取靜止相 片。	這在撤拍影止片後拍這在撤拍影止片後拍這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52

	問題	原因	動作	参閲頁
檢親影像	影像失焦。	景物太靠近相 機。 對焦設定不正 確。	當景物在拍攝範 圍內時擷取影 像。 按需要選擇正確 的對焦設定。	78
		按下[ <b>○</b> ]鍵 時移動相機 (相機震動)。 對焦未正確鎖 定。	正確握住相機並 緩慢地將[〇]] 鍵按下一半以鎖 定對焦。然後再 將[〇]]鍵按到 底以擷取影像。	36, 45
		鏡頭髒了。	請清潔鏡頭。	
	在室內擷取的 影像色彩不正	這是由於周圍 照明的原因。	使用強制閃光 模式擷取影像。	72
	確。	白平衡設定不 正確。	請正確設定白 平衡。	84
	有部分影像不 見了。	頸繩或手指擋 到鏡頭。	正確握住相機, 確定鏡頭沒有 阻礙。	36

	問題	原因	動作	<b>参関</b> 頁
	"無影像"會 出現。	選取的回放模 式無記錄資 料。	擷取影像或錄 音之後回放資 料。	_
<b>忸柷影</b> 餯	在回放聲音 時,沒有聲 音。	相機的回放音 量設定過低。	選擇回放音量 圖示 ☑ ,再 調整音量。	91
	影像沒有色 彩。 影像已失真。	TV系統設定不 正確。	選擇正確的TV 系統設定。	138
	無影像或聲 音。	相機未正確連 接至電視。	請依指示正確 連接。	
連接至電視		電視輸入設定 不正確。	將電視的輸入 設定為 "VIDEO"。	150
	沒有聲音。	電視的音量設 定過低。	調整電視音量。	91
	影像邊緣被裁 切了。	這是電視的特 性所致。	這不是故障。	Ι
影像編輯	您無法編輯或 旋轉影像。	已設定保護模 式。	取消保護模式。	92

	問題	原因	動作	参閱頁
	"被保護"訊息 出現,您無法 刪除資料。	您想要刪除受 到不被意外刪 除保護的資料。	將資料的保護設 定設為"解除 保護"。	92
	未發出聲音提 示。	聲音提示設定 已設為 "關 閉"。	將聲音提示設定 設為 "開啟"。	124
其他	記錄容量將較 在"可擴取的 影像張數/可拍 攝的時間"一 節中指示的為 少。	記錄容量將較 卡片指定的為 少。	根據卡片而定, 實際容量。 於指定容容量。 於閱卡片隨 說明書。	181
	電池套件出現 膨脹。	電現 地正使 建 定 使 建 電 た 物 加 間 御 に た 史 電 れ 、 取 加 正 使 鋰 電 た 歌 物 加 間 世 定 志 志 志 志 志 志 志 志 志 志 志 志 志	這不是安全危 險。例如,如果 電池量迅到達 低,它已到達 麗服 務壽命。請更換 新的電池套件。	25

### 關於場景選擇功能和濾鏡的注意事項

### 場景選擇

設定	備註
運動	
肖像	
風景	對焦範圍:☑ 無法選擇。
夜景肖像 ■★	
雪景與海灘 ※	
煙火	對焦範圍:固定在 ➡ 。 閃光燈:固定在 ➡ 。
燈光 * [ <b>`@</b> :]	解析度:固定在 03m。 閃光燈:固定在 5。。 對焦範圍:② 無法選擇。 ISO 感光度:固定在 100m。 靜止相片雜訊降低:固定在 "關閉"。

\* 在黑暗環境中拍攝短片時,快門速度會自動減慢為下列數值以產生亮度充足 的影像。

短片模式設定(第67頁)	快門速度
15 fps	1/15 秒
30 fps	1/30秒

請注意,當回放以此設定拍攝的短片時,動作將會不流暢。

## 濾鏡

設定	備註
化版	對焦範圍: ☑ 無法選擇。
單色	
lacksquare	解析度:101 無法選擇。
復古	對焦範圍: 🕟 無法選擇。
<b>I</b> A	

### 關於場景選擇功能和對焦範圍設定

- 當對焦範圍設為 (♥)時,場景選擇功能會變更為 (₩10)。
   即使您將對焦範圍設為 (▲4)、(♥)或 (₩1),當場景選擇功能設為 (₩10)以外 時,都會變更為 № 。
- 當場景選擇設為 🐼 時,對焦範圍設定會變更為 🏧 。

相機

類型	數位影音 (錄製和回放)		
攝錄的影像檔案 格式	<ul> <li>靜止相片:</li> <li>JPEG 格式 (DCF、預約影像列印、Exif 2.2 相容)</li> <li>注意:DCF (相機檔案系統設定規範)主要由 Japan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ies Association (JEITA) 設計,為數位靜 止相片檔案標準,讓數位攝影裝置可交互操 作,將影像儲存至記憶卡或從記憶卡移除。 但是,並不保證所有裝置都支援 DCF 標準。</li> </ul>		
	確認為 ISO 標準 MPEG-4 AVC/H.264 <b>音效:</b> MPEG-4 音效(AAC 壓縮) 48 kHz 取樣率,16 位元立體聲格式		
資料儲存媒體	內置記憶體:大約 18 MB SD 記憶卡(相當於最大的 8 GB SDHC 記憶卡)		
相機有效像素數	大約6百萬像素		
影像感測器	1/2.5 英寸 (1 cm) CCD 虛擬像素數:大約 637 萬像素,交叉掃瞄,主要彩色 濾鏡		
靜止相片拍攝模 式 (錄製解析度)	10m       : 3680 × 2760 像素         6mm       : 2816 × 2112 像素 (低壓縮率)         6ms       : 2816 × 2112 像素 (標準壓縮率)         16:9       : 2816 × 1584 像素         3mm       : 1536 × 2048 像素 (垂直位置)         2m       : 1600 × 1200 像素         03m       : 640 × 480 像素		

短片拍攝模式 (錄製解析度,幀 速率,位元率)	反祝         : 640 × 480 像素, 30 fps 3 Mbps           「兄田         : 640 × 480 像素, 30 fps 1.5 Mbps           「飯祝         : 320 × 240 像素, 30 fps           「飯祝         : 320 × 240 像素, 15 fps           * 此相機的 30 fps 幀速率為 29.97 fps, 而 15 fps 幀速率 為 14.985 fps。		
白平衡	全自動 TTL,可	手動設定	
鏡頭	光學 5.0× 變 焦鏡頭	f = 6.3 mm 到 31.7 mm (35 mm 底片相機的 38 mm 到 190 mm) 自動對焦,9 組,12 枚鏡片(包含三 組五片非球面鏡片) 電流計光圈 內置 ND 濾鏡	
光圈	可用 F = 3.5 (廣角) 到 4.7 (遠攝)		
曝光補償控制類 型	可設定 AE 可用曝光補償修正 (0 ± 1.8 EV 以 0.3 EV 級距調整)		
測光模式	多區測光、中央偏重測光、單點測光		
範圍	<ul> <li>總模式:</li> <li>10 cm 至遠景 (廣角端)</li> <li>80 cm 至遠景 (遠攝端)</li> <li>普通模式:</li> <li>80 cm 至遠景</li> <li>超微距模式:</li> <li>1 cm 至 80 cm (僅適用於廣角端)</li> </ul>		
數位變焦	拍攝: 1× 到約 12× 回放:		
	1×到約58×(	(因解析度而異)	

快門速度	靜止相片拍攝模式: 1/2 到 1/2,000 秒 (當場景選擇功能設為燈光 ⊡ ),最長約4秒) (閃光燈: 1/30 到 1/2,000 秒) 短片拍攝模式: 1/30 到 1/10,000 秒
感光度	<ul> <li>靜止相片拍攝模式 (標準輸出感光度*):</li> <li>自動(ISO 50 到 400)/ISO 50、ISO 100、ISO 200、ISO 400、ISO 800 和 ISO 1600(可從拍攝選單切換)</li> <li>(最大 ISO 感光度至 7200:當場景選擇功能設為燈光 2021時)</li> <li>* 感光度的量度根據 ISO 標準(ISO 12232:2006)。</li> <li>短片拍攝模式:</li> <li>自動(相當於 ISO 450 到 3600)/相當於 ISO 450、ISO 900、ISO 1800 和 ISO 3600(可從拍攝選單切換)</li> <li>(最大 ISO 感光度至 7200:當場景選擇設為燈光</li> </ul>
最小對象照明度	上 ( 當場景選擇設為全自動模式 Ⅲ 及快門速度為 1/30 秒 ) 大約 2 lux ( 當場景選擇設為燈光模式  區) 及快門速度為 1/15 秒 )
影像穩定功能	電子式(短片拍攝模式)
螢幕	2.5 英寸(6.4 cm)低溫多晶硅 TFT 彩色液晶螢幕,透明式 大約 150,000 像素(涵蓋範圍:大約為 100%)
閃光燈作用範圍	GN = 3 大約 10 cm 到 1.7 m (廣角) 大約 80 cm 到 1.3 m (遠攝)
閃光模式	自動閃光、強制閃光、禁止閃光
對焦	TTL 類型自動對焦(9點範圍取景器/單點測光自動對 焦:靜止相片拍攝模式;連續自動對焦/區域:短片拍 攝模式)、手動對焦
自拍時間	大約2秒延遲、10秒延遲

周圍環境	溫度	0到40℃(操作), -20到60℃(儲存)	
	濕度	30 到 90% (操作、非冷凝) 10 到 90% (儲存、非冷凝)	
防水	符合 JIS 保護第8級標準 (根據 Sanyo 進行的內部測 試)		
電源	電池	鋰電池 (DB-L20:隨附)×1	
	AC 轉接器 (個別選購)	VAR-G8 用於 DC 轉接器 VAR-A2 (選購配件)	
耗電量	3.2 瓦 (使用鋰電池攝錄時)		
尺寸(不含突出物)	70.4 (寬)×111.4 (高)×40.5 (厚) mm (最大尺寸) 體積:大約 192 cc		
重量	大約217克(僅限相機[不含電池套件和卡片])		

# 相機連接器

USB/AV (通訊/ 聲音視訊輸出) 終端	聲音輸 出	310 mVrms (-8 dBs),47 kΩ,立體聲
	視訊輸 出	1.0 Vp-p,75 Ω 不平衡,負同步,複合視訊 NTSC 彩色電視系統 /PAL 電視系統 (可從 選項選單切換)
	USB	USB 2.0 高速

### 電池壽命

拍攝	靜止相片拍攝 模式	160 張影像: CIPA 標準 (使用 Hagiwara Sys-Com 512 MB SD 記憶卡時)
	短片拍攝模式	80 分鐘: 以 TV-SHQ 模式拍攝 (640×480 像素, 30 fps)
回放		190 分鐘: 螢幕開啟,連續回放

● 使用室溫 25℃ 完全充電的電池套件,直到電力耗盡。

 操作時間視電池套件的狀況以及使用狀況而定。當使用溫度在10℃以下, 電池套件的操作時間會大幅降低。

### 可擷取的影像張數/可拍攝的時間/可錄音的時間

#### 表中顯示使用內置記憶體和市面上的 SD 記憶卡 (1 GB、4 GB)可擷取的影 像張數和可攝錄的時間。

拍攝/錄		十四寸这陣	SD 訂	記憶卡
製模式	<b>胖</b> 忻 皮 設 定	内直記憶暄	1 GB	4 GB
	10м	5影像	297 影像	1,190影像
	6м-Н	5 影像	338影像	1,340影像
4-5 L L-1 L-1 L	6м-S	8影像	507 影像	2,030 影像
静止相片	16:9	11 影像	673 影像	2,690影像
侠式	Зм∎	16影像	953 影像	3,760 影像
	2м	26 影像	1,510影像	5,900影像
	0.3м	135 影像	7,740 影像	31,000 影像
	T#SHQ	37 秒	41分18秒	2 小時 45 分鐘
短片模式	™HQ	1分15秒	1 小時 18 分鐘	5 小時 13 分鐘
	<b>MESHQ</b>	2分39秒	2 小時 38 分鐘	10 小時 35 分鐘
	Кено	3分52秒	3 小時 49 分鐘	15 小時 18 分鐘
錄音模式		16分42秒	16小時11分鐘	64 小時 53 分鐘

 於 医30 設定時的最長連續拍攝時間為 5 小時 30 分鐘。於 医40 設定時的最長 連續拍攝時間為 7 小時。

- 可連續錄音長達 12 小時。
- 使用 8 GB 卡片拍攝短片時,當目前拍攝檔案的資料大小達 4 GB,拍攝就會 終止。
- 數字表示使用 Sandisk SD 記憶卡時的容量。
- 即使使用相同容量的卡片,實際可儲存的資料視卡片的廠牌或其他因素而不同。
- 每段短片的連續拍攝時間將視情況而定,例如卡片容量、環境條件(溫度和拍攝條件等)。

# 關於多重指示燈

### 相機的多重指示燈會按照相機的操作狀況而亮燈或閃爍。

色彩	多重指示燈狀態		相機狀態
綠色	亮	起	連接至電腦或印表機 (USB)
	閃爍		省電模式啟動
	色  閃爍	緩慢	正在自拍操作
紅色		快速	存取內置記憶體/卡 片資料
橙色	亮起		連接至 TV/VIDEO (AV)



### 隨附的電池套件充電器

零件號碼		VAR-L20NI
電源		AC 100 到 240 V,50 到 60 Hz,10 VA, 最大:0.1 A
額定輸出		DC 4.2 V , 650 mA
相容電池		隨附或個別選購的鋰電池套件 (DB-L20)
周圍環境	溫度	0 到 40℃ (充電), -20 到 60℃ (儲存)
	濕度	10 到 90% (非冷凝)
尺寸		46 (寬) × 21.2 (高) × 92 (厚) mm
重量(不包含電源線)		大約 55 克
電源線額定 值	VPC-CA65 \ VPC-E1	AC 125 V , 7 A
	VPC-CA65EX PX	AC 250 V , 2.5 A

• VPC-CA65GX 型號隨附適合目的地地區的電源線。

 在國外使用隨附的電池套件充電器時,可能需要依當地需要更換電源線。 請與當地經銷商洽詢詳細資料。

### 隨附的鋰電池套件

零件號碼		DB-L20
電壓		3.7 V
額定輸出		720 mAh
周圍環境 溫度		0 到 40℃(在使用中、充電時) -10 到 30℃(儲存)
	濕度	10到90%(非冷凝)
尺寸		39.4 (寬)×6.0 (高)×35.5 (厚) mm
重量		大約19克

# 其他

Mac OS、QuickTime、iPod 和 iTunes 為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註冊商 標。

Microsoft 和 Windows 為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Intel 和 Pentium 為 Intel Corporation (USA)的註冊商標。

加出 和 Funna an mer Conformation 8000 作業系統、Microsoft<sup>®</sup> Windows<sup>®</sup> XP 作業系統以及 Microsoft<sup>®</sup> Windows<sup>®</sup> Vista 作業系統均統稱為 "視窗"。

Software Red Eye by FotoNation<sup>TM</sup> 2003-2005 為 FotoNation<sup>®</sup> Inc. 的商標。 Adobe Premiere Elements 3.0 和 Adobe Photoshop Album Starter Edition 為 Adobe Systems Inc. 的註冊商標。

Red Eye software<sup>©</sup> 2003-2005 FotoNation In Camera Red Eye - 受到 U.S. Patent No. 6,407,777 保障。其他專利待批。



SDHC 為一商標。



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分別屬於各自公司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小心

- 未經事先書面許可,禁止複製本說明書之全部或部分內容。
- 本說明書中的所有影像和圖示僅供說明之用,可能會與實際產品略有出入。 此外,實際的規格會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因此可能會與本說明書中的 內容有出入。

### 在拍攝重要的照片前,請務必先試拍一張以確定相 機已設定和準備好

- 任何使用本相機所引起之問題, Sanyo Electric 概不負責。
- 由於不當使用本相機、未遵守本操作說明書之指示、由非廠商授權之技術 人員維修或變更本產品所引起之損害, Sanyo Electric 概不負責。
- 由於使用非本相機隨附或非 Sanyo Electric 指定之選購裝置及消耗品所引起 之損害, Sanyo Electric 概不負責。
- 由於本相機故障或因維修而造成資料遺失所引起之任何損失或財務損失, Sanyo Electric 概不負責。
- 使用本相機擷取的影像品質與使用標準底片相機拍照的相片品質不同。

# 拍照提示

在困難環境中拍出好相片要比您想像容易,請記住幾個要點並且選擇正確的設 定,就可拍出值得您炫耀與分享的相片。

### 如果使用自動對焦但影像仍模糊

您的相機配備自動對焦功能。當您使用自動對焦拍照時,相機會自動調整設 定,讓影像正確對焦。如果使用自動對焦但影像仍模糊不清,可能是由於下列 其中一項或多項原因。

#### 自動對焦的操作方式

當您輕輕將 [ □ ] 鍵按下一半時,便會啟動自動對焦。只要輕按 [ □ ] 鍵, 螢幕上就會出現目標記號,表示自動對焦已啟動。接著再輕輕將 [ □ ] 鍵完 全按下,即可拍照。按照這兩個步驟能確保您的相片正確對焦。

#### 影像未對焦的原因

#### 一次就將 [ ] 鍵完全按下。

- 影像對焦之後,目標移動了。
  - 如果相機和景物之間的距離改變,即使相機已將景物對焦過一次,仍可 能發生失焦的情形。
- ③ 對焦設定未設定正確的距離。
  - 如果您在相機設定為正常對焦模式時近拍景物,或者在相機設定為超微 距(近拍)模式時拍攝正常距離的景物,影像就不會正確對焦。

#### ■ 避免影像模糊

- 確認已針對景物將相機設為正確的對焦模式。
- 正確握住相機,然後將[1] 建按下一半。
- ③ 等候螢幕中出現目標記號,並穩定地握住相機,然後再將[□]鍵完全按下。

按照這些步驟穩定地輕按 [ 🖸 ] 鍵,便能拍出正確對焦的相片。

### 拍照提示

### 拍攝動態目標

情形:您想拍攝移動中的小孩或寵物的動作。雖然自動對焦已啟動,但由於目 標不斷移動,因此影像仍可能會模糊不清。尤其是相機和目標之間的距離不斷 改變時,就很難將焦點鎖定在目標上。以下提示可讓您成功地擷取動態目標的 影像。

#### ■ 影像未對焦的原因

當您輕輕將[○]鍵按下一半時,相機的自動對焦便會啟動,並判斷相機和 目標之間的距離。當目標正確對焦之後,如果在拍下照片之前目標再移動,影 像就可能會失搖。當您將焦點鎖定在目標上,然後等待拍照的適當時機時,就 常常發生這種情形。反過來說,如果您試圖迅速捕捉動作場景而一次將[○] 鍵完全按下,因此未能及時啟動自動對焦,便可能造成影像模糊。

#### ■ 避免影像模糊 (如何使用手動對焦[第79頁])

您的相機除了自動對焦功能之外,還配備手動對焦模式。在自動對焦模式中, 當您將[①] 建按下一半時,就會自動判斷出相機和目標之間的距離。使用 手動對焦模式時則相反,您必須在拍照之前,先指定相機和目標之間的正確距 離以便手動設定焦距。

#### ■ 如何拍攝動態目標

將相機的對焦模式設定為手動對焦。設定相機和目標之間的正確焦距。
 當目標位於設定的焦距時,輕輕將[1]鍵完全按下。

#### < 使用手動對焦的優點 >

- 可快速擷取影像,無須等待自動對焦啟動。
- 由於您預先設定了焦距,對焦會更精確。

#### <有效使用手動對焦>

- 拍攝動態目標時,在目標到達焦距前一刻按下[□]鍵,就會在目標位於 正確距離時釋放快門。
- 當相機和您要對焦的景物之間出現其他物體時,使用手動對焦可避免焦點 對焦在不正確的影像上。

### 拍攝肖像(肖像模式 💽)) <sup>要點:</sup>

- 選擇與目標對比鮮明的背景。
- 靠近目標一點。
- 注意照明以及對目標的影響。

#### 注意

- 若背景凌亂分散,就無法突顯出您要拍攝的目標。靠近目標一點或拉近, 不讓背景搶掉目標的注意力。
- 在拍攝肖像時,很明顯地您的目標應該位於中央,所以請運用技巧突顯目標。
- 若光線來自目標後方(背光),則臉部會變暗。此時使用閃光燈或改變曝光設定可拍攝到較佳的相片。

### 拍攝動態目標( 運動模式 🖄 ) <sup>要點:</sup>

- 相機要隨著目標一起移動。
- 將變焦設定為廣角端(廣角)。
- 按下[]] 鍵時不要猶疑,否則會錯失目標。

### 注意

- 不會錯失動態相片的提示:確定握好相機。隨時讓目標保持在鏡頭內,等 待正確時機時,要隨著目標移動。拍攝時整個身體 - 隨著相機一起移動 -不是只移動手臂。
- 當變焦設為遠攝端而非廣角端時,比較可能會出現模糊的影像。請將變焦 盡可能設為廣角端。
- 學習在拍攝機會出現時,迅速且平穩地按下 [ 🖸 ] 鍵。

### 拍照提示

### 夜景拍攝(夜景肖像模式 ▲★) <sup>要點:</sup>

- 增加 ISO 感光度。

#### 注意

- 拍攝夜景時相機的快門速度相當低,所以拍攝出來的影像相當有可能會模 糊不清。拍攝時穩定相機。
- 當您拍攝目標的背景為夜景時,可使用閃光燈。不過要小心不要太靠近目標,否則目標的臉部會太亮。
- 操作閃光燈後,保持相機和景物固定不動約2秒鐘。

# 拍攝景色( 風景模式 🛋 )

#### 要點:

- 請使用高解析度拍攝。
- 變焦拍攝時,請使用光學變焦。
- 注意構圖。

#### 注意

- 當以廣角設定拍攝,或者要放大相片時,解析度越高越好。
- 若要拉近遠處的景色,最好使用光學變焦。使用數位變焦會產生顆粒粗糙的影像。握穩相機,將手肘靠近身體,以確保相機不會晃動。小心穩定相機,這樣可增加拍到清晰相片的機率。
- 不要忘記注意構圖;注意遠近距離並留意目標位置對於場景的影響。



SANYO Electric Co., Ltd.